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書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1
綜合損益賬	12
綜合全面收入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141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142-151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152-15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的銀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A」、「B」、「C」及「D」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0.40港元，總額為20.9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A」、「B」、「C」及「D」股0.77港元，總額為40.93億港元)。已分別就分類為權益的9億美元浮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1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及2.5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支付股息3.2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11億港元)、5.0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42億港元)及9,9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900萬港元)。

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額為5,1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800萬港元)。

股本

本銀行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丕正

龐維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Saleem RAZV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Darren Suk KIM

禰惠儀

侯綺雯

非執行董事

Edward Martin WILLIAMS，主席

李焯娟

Michael Andres GORRIZ(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梁國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載列於附錄二。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非執行董事的一般服務合約年期均不會超過三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批准。

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利益

本銀行部份董事根據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洪丕正、龐維哲、Darren Suk KIM、Saleem RAZVI、禰惠儀、侯綺雯及Michael Andres GORRIZ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惠及本銀行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章))現正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丕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至141頁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信貸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a)、附註14及附註15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12,027億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62.48億港元。 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其中最為主觀及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程度最大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 - 自資產產生以來，透過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將資產分配至第一、二或三階段，尤其是需要為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及相關政府支援措施在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方面的影響作出判斷； - 會計詮釋、模型假設及用於建立及運行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據選擇，以及需要為評估在新型冠狀病毒背景下的模型表現作出判斷。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結餘相關流程的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已識別的判斷及估計。該等控制(其中包括)包括對資產階段分配控制、管理層對階段有效性的監控、對模型外調整的管治及審閱、風險事件覆蓋調整、模型驗證、數據準確性及完整性、多個經濟情景、信貸監控、個別減值撥備、發佈記賬分錄及編製披露事項。 同時，我們取得評估信貸模型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執行研討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以作為其檢討及質疑的證據。 我們按階段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水平進行整體評估，透過考慮貴集團組合的整體信貸質量、信貸承擔的風險狀況、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包括地域考慮及高風險行業)，以釐定其是否合理。我們亦評估了政府的支援措施的影響(包括本金付款遞延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我們的評估亦包括透過考慮貴集團所處經濟及行業的趨勢對宏觀經濟環境進行評估。 我們評估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配至第一、二或三階段的標準。我們就在第一、二及三階段的資產組合進行了樣本測試，以評估其是否已分配至合適的階段。我們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不同階段標準的應用是否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此外，為測試信貸監控情況，我們評估了一些履約貸款樣本的風險等級，並將測試重點放在高風險行業，包括中國商業房地產行業及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行業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有關未來可能的經濟情景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管理層使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對一系列未來可能的經濟情景進行建模，並於選擇輸入蒙特卡羅模擬法的參數時作出判斷。此外，管理層需要為評估蒙特卡羅模擬法是否能夠充分考慮非線性、產生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適當結合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作出判斷； - 管理層為解決由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的模型無效性，已結合額外的模型外調整及風險覆蓋調整。管理層越權風險會因為此等非模型結果而增加；及 - 針對個別減值撥備，管理層需要為釐定多個退出或解決情景的概率，以及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對該等退出策略、收回時間及抵押品估值的影響作出判斷。 由於貴集團所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要性，以及估算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客戶貸款減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就模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 -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的所有模型進行風險評估，挑選模型樣本進行測試。 - 連同我們的內部模型專家，我們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樣本所用的假設、輸入數據及公式進行測試。該等程序包括評估模型設計及所用公式的適當性、重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以及模型實施。 - 我們亦評估針對模型無效而作出的重大模型外調整及對新型冠狀病毒不確定性和中國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管理層覆蓋調整。我們與內部模型專家亦透過評估數據來源、所作判斷、所用方法、敏感性及管治程序來考慮該等調整的完整性及適當性。 - 為評估數據質素，我們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據點樣本校對至數據源系統，包括用於運行模型的資產負債表數據以及用於監控模型的歷史虧損數據。我們亦測試了從計算引擎直到總賬及披露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點。 就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得出的宏觀經濟預測而言： - 連同我們的內部經濟專家，我們通過與來自各類外部來源的其他情景進行比較，對基本經濟情景預測及由蒙特卡羅模擬法產生的一系列經濟情景進行評估。 針對重大模型樣本，我們亦與內部經濟專家及模型專家合作，評估了用作該等模型數據輸入的宏觀經濟參數。 針對根據定量及定性因素選擇的個別減值撥備樣本： - 我們檢討了管理層對回收結果的前瞻性經濟假設，並評估了該等結果所獲分配個別概率權重。我們亦考慮了計劃退出策略在新型冠狀病毒下是否仍然可行。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亦採用內部估值專家測試管理層計算中所用的抵押品價值，包括對新冠病毒影響的考量。 我們測試了用於填充披露的數據流，並評估披露程度是否符合會計準則。
--	---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附註12、13、24、31及34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估值層級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6,402億港元及1,475億港元，其中根據估值層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43億港元及31億港元。 為估計該等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管理層須就以下方面做出重大判斷： - 適當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的選擇；及 - 開發估值模型的假設及輸入參數。該等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其中包括)交易對手信貸息差、回收率及折現率。 考慮到所需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複雜性及重要性，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模型審閱和批准、抵押品管理及損益賬分析和報告。 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我們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樣本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測試管理層的獨立價格驗證程序。 - 嚴格評估模型選擇和模型設計的適當性，包括對類似金融工具估值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 - 對金融工具樣本獨立估值，並將管理層的估值結果與我們的獨立測試進行比較。我們已了解並評估了估值結果的任何重大差異。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輸入參數並與第三方數據來源進行較對(如有)。 我們測試了用於填充披露的數據流，並評估披露程度是否符合會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飛機租賃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內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9內的租賃資產減值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87架飛機，賬面淨值224億港元，包括減值撥備5.228億港元。飛機租賃予航空公司，並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內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作為出租人)」。飛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 飛機資產須於每個季度進行減值測試，將每架飛機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和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每架飛機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乃參考外部評估師提供的當前市值計量，而使用價值則透過估計每架飛機在其剩餘使用年期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將這些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釐定。 當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減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估計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包括於釐定續租期未來租賃費率、剩餘價值及折現率的假設。 由於在對每架飛機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飛機資產減值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減值測試過程進行穿行測試，並評估相關控制的設計有效性。我們審閱了管理層的減值模型及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就參照外部評估師報告進行測試的租賃資產而言，我們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 • 評估管理層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能力及獨立性； • 評估外部評估師程序涵蓋範圍的適當性；及 • 評估外部評估師對市場數據假設的基準。 就參照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測試的租賃資產而言，我們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 • 嚴格評估主要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現金流量預測及續租期；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瞭解合理可行替代假設是否會導致重大減值；及 • 測試使用價值模型的數理精確性。 我們測試了用於填充披露的數據流，並評估披露程度是否符合會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渤海銀行的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內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18內的於渤海銀行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報告了於聯營公司渤海銀行的投資，賬面值為149億港元，包括減值撥備23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渤海銀行的投資為16.26%。為評估首次公開招股後是否仍存在重大影響及渤海銀行是否可以繼續作為聯營公司入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渤海銀行市值中所佔份額低於投資的帳面價值。於渤海銀行的投資減值乃透過比較賬面值與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乃以未來盈利預測、折現率及宏觀經濟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為基準。 考慮管理層評估貴集團對渤海銀行有重大影響力以及減值測試所依據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於渤海銀行的投資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嚴格評估貴集團提出的事實及情況，以證明其有能力對渤海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考慮渤海銀行董事會的組成及貴集團代表在渤海銀行重大策略決策委員會的參與情況。 我們評估貴集團用於測試於渤海銀行的投資減值的使用價值法。 我們與內部估值專家獨立計算了一系列使用價值計算的相關假設，例如折現率和長期增長率。我們通過審核管理層的評估、對機構預測進行對標分析以及測試歷史預測準確性，以評估使用價值模型採用的未來盈利預測的合理性。我們亦檢查了使用價值模型的數理準確性。 我們測試了用於填充披露的數據流，並評估了與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對渤海投資賬面價值的影響有關披露的充分性，以符合會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用戶權限管理	
就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規模及性質而言，整個集團的資訊科技環境頗為複雜。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支持與財務報告相關業務流程中系統自動及其他依賴資訊科技控制的持續操作。實施有效的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可以確保資訊科技應用系統能按照預期處理業務資料，並確保對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做出的相關變動是合適的。 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用戶獲得超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訪問權限的可能性有機會導致違反職責分離，包括不當人工干預、擅自篡改系統或程式。 於我們的審計規劃中，我們發現用戶權限管理（包括對財務報告至關重要的應用系統的資訊科技特權管理）具有更高的風險，因此其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聘請資訊科技專家對貴集團在準備財務報告過程中至關重要的應用系統的資訊科技一般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測試程式包括對集團圍繞資訊科技中央管理流程中，對測試範圍內應用程式的特權管理的關鍵控制進行瞭解和測試。我們審閱管理層對測試範圍內應用程式的補救方案及風險評估結果，並評估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倘在我們的審計範圍內發現影響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控制缺陷，則我們測試彌補性控制或進行額外實質性審計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涂珮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4(a)	32,040	36,517
利息支出	4(b)	(9,294)	(12,939)
淨利息收入		22,746	23,57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644	11,338
費用及佣金支出		(2,434)	(2,25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c)	10,210	9,087
交易收入淨額	4(d)	8,682	8,034
其他經營收入	4(e)	4,335	4,252
		23,227	21,373
經營收入總額		45,973	44,951
員工成本		(16,051)	(13,686)
樓宇及設備		(4,658)	(4,655)
其他		(13,464)	(11,087)
經營支出	4(f)	(34,173)	(29,428)
減值前經營溢利		11,800	15,523
信貸減值	5(a)	(2,196)	(2,707)
其他減值	5(b)	(2,158)	(1,238)
減值後經營溢利		7,446	11,5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0	1,263
除稅前溢利		8,806	12,841
稅項	6(a)	(2,107)	(2,637)
除稅後溢利		6,699	10,204
應佔溢利／(虧損)：			
— 非控股權益		(241)	(158)
— 本銀行權益股東		6,940	10,362
除稅後溢利		6,699	10,204

第18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6,699	10,20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的項目：		
自身信貸調整：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調整的變動	91	48
— 相關稅項影響	(21)	(11)
界定福利計劃：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171	146
— 相關稅項影響	(20)	(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證券：		
— 一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65	(75)
物業重估計入儲備	3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一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668)	2,530
— 於出售時轉入綜合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481)	(604)
— 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綜合損益賬	2,246	(1,153)
— 預期信貸虧損	16	1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影響	53	(287)
— 相關稅項影響	102	(52)
現金流量對沖：		
— 一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90	(43)
—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綜合損益賬	29	61
— 相關稅項影響	(52)	(3)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11)	4,032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458)	4,594
全面收入總額	6,241	14,79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非控股權益	(241)	(158)
— 本銀行權益股東	6,482	14,956
全面收入總額	6,241	14,798

第18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9	83,419	66,64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0	112,146	129,3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56,791	56,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15,747	245,239
投資證券	13	476,792	521,2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a)	1,196,483	1,091,6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85,689	206,67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4,902	15,705
樓宇、機器及設備	19	33,883	39,60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	9,948	8,818
當期稅項資產		958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04	2,061
其他資產	21	91,197	73,249
		2,479,259	2,456,78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1	56,791	56,561
銀行同業的存款		50,352	54,387
客戶戶口	22	1,820,815	1,736,7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12,258	148,22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	42,987	42,4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43,279	41,7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82,074	102,748
當期稅項負債		30	2,50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22	897
其他負債	26	86,183	90,572
		2,295,791	2,276,790
權益			
股本	28	65,025	65,025
儲備	29	101,345	97,799
股東權益		166,370	162,824
其他股權工具	28	16,733	16,733
非控股權益		365	442
		183,468	179,999
		2,479,259	2,456,789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洪丕正董事
Saleem RAZVI

第18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債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其他股權 工具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025	(92)	(371)	779	264	(9,877)	9,175	91,682	156,585	8,983	436	166,004
贖回優先股 ¹	-	-	-	-	-	-	-	(3,880)	(3,880)	-	-	(3,880)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經扣除開支)	-	-	-	-	-	-	-	-	-	7,750	-	7,750
全面收入總額	-	37	15	444	(75)	4,032	-	10,503	14,956	-	(158)	14,798
已付股息 ²	-	-	-	-	-	-	-	(4,845)	(4,845)	-	-	(4,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8	8	-	-	8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	164	16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1,763	(1,763)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55)	(356)	1,223	189	(5,845)	10,938	91,705	162,824	16,733	442	179,999
全面收入總額	-	70	267	(732)	65	(311)	32	7,091	6,482	-	(241)	6,241
已付股息 ²	-	-	-	-	-	-	-	(3,021)	(3,021)	-	-	(3,0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85	85	-	-	85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	164	16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863	(863)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15	(89)	491	254	(6,156)	11,833	94,997	166,370	16,733	365	183,468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銀行自其可分配溢利中贖回其本身的5.00億美元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38.80億港元。

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A」、「B」、「C」及「D」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0.40港元，總額為20.9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A」、「B」、「C」及「D」股0.77港元，總額為40.93億港元)。已分別就分類為權益的9億美元浮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10億美元定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及2.50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支付股息3.2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11億港元)、5.0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42億港元)及9,9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900萬港元)。

第18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806	12,8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	2,196	2,707
撇銷墊款(扣除收回款項)	454	54
貸款減損支出折現值回撥	(64)	(69)
其他減損	2,158	1,238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376	3,393
無形資產攤銷	924	777
出售及撇銷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659)	(205)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33	1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0)	(1,263)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071	1,33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6	155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40	277
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9	61
後償負債匯兌換算	50	3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虧損	-	335
	17,400	22,166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後的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4,346)	8,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4	(117,892)
投資證券	20,638	(82,69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427)	(56,38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460	(42,863)
其他資產	(18,850)	8,050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同業的存款	(4,063)	16,831
客戶戶口	107,140	174,2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572	10,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877)	51,7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514)	28,260
其他負債	(5,227)	4,48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7,290)	24,887
已付香港所得稅	(2,963)	(1,389)
已付海外所得稅	(1,722)	(812)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1,975)	22,6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投資業務			
購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付款		(845)	(7,757)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954)	(1,297)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996	3,359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		297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4,494	(5,695)
融資業務			
發行後償負債		20,515	10,228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	7,750
非控股權益供款		164	164
派付本銀行股東的股息		(3,021)	(4,845)
贖回優先股		-	(3,880)
支付租賃負債		(1,487)	(1,402)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1,250)	(1,340)
贖回後償負債		(18,606)	(5,876)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685)	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增淨額		(21,166)	17,79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162	180,538
匯兌的影響		(780)	5,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a)	182,216	204,162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34,528	39,750
已付利息		11,221	16,238
已收股息		20	18

第18至第141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於本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據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予以修改。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根據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關鍵性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9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註2(x)))。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公司業務而須承受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有效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於本銀行的賬目內。附屬公司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被綜合入賬，惟對附屬公司繼續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任何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無出現減值證據，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獨立於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於非控股權益和本銀行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與程序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機構。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列於附註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初始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就收購確認的商譽(如有)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是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應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是根據投資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便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履行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該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被視為該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見附註2(i))。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收購前所得溢利的股息(如有)後入賬,除非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業務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後列賬。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除稅前現金流量的折現值進行詳細計算,而該等折現值須採用適當的折現率,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均涉及判斷。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層面的單位。商譽已分配至附註20所載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已收購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購日，被視為可獨立及由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會被資本化及入賬於已收購可識別的淨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市場預期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有關實體的可能性，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4至16年)的基準攤銷。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ii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與開發軟件有關的成本，於其使用可能產生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於各項資產可用年限(最長為期10年)內攤銷。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長期投資而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g) 樓宇、機器及設備

樓宇、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建築物、租賃土地及租賃改良工程按預計可用年限(即不可超逾完工日後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年期計提折舊。
- 設備及汽車按3至15年期計提折舊。
- 飛機按最多18年期計提折舊。

本銀行在每個列報日期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出售項目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根據附註2(h)本集團的租賃會計政策，倘本集團為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及列入「樓宇、機器及設備」，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透過確定合約是否賦予其在超過12個月的租賃期內使用指定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來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本政策範圍內的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且租賃被視為本政策範圍內的租賃時，其確認的負債等同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適用於租賃經濟環境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該租賃負債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等同租賃負債的相應使用權資產，於調整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後在「樓宇、機器及設備」中確認。租賃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合約中所包含的任何延續權。

本集團隨後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資產的折舊在「經營支出」中確認，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在「利息支出」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計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資產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除非有更具有代表性的方法進行確認。

(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於重新分類時（如適用）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i)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續)

- 限制本集團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 (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一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 (倘適用) 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模式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量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持有以收取」) 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以收取及出售」) 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以收取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特點為資產出售乃達到管理一組資產的目標所附帶。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下的資產出售可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惟出於其他原因的出售應屬非經常性及可忽略的。

相反，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為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的一部分。此可能需要經常出售金融資產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或達到監管規定以證明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因此，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資產較持有以收取模式下出售資產更經常且更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為策略目的而非資本收益收購的非買賣股權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按個別工具基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 直接於權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即使終止確認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 交易，包括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衍生工具。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包括
 - 具有公允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除外)；
 - 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資產；
 - 以其他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不具備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及
 - 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為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已將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然該負債：

- 具有固定利率，且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或其他利率衍生工具以大幅降低其利率風險；或
- 承受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已購入衍生工具以大幅減少其源於市場變動的風險；或
- 乃為交易資產組合或資產撥資為目的而購入。

金融負債亦可於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時或擁有分部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本集團無法就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獨立估值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i)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i)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以換取費用。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保證於客戶未能履行其於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責任時由本集團履行該責任。貸款承擔為在預先規定的條款與條件下提供信貸的明確承擔。以低於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而按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則計入資產負債表外。其後，該等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集團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的基準計量。然而，倘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其對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淨風險承擔基準管理，則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淨額基準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前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不活躍，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期（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於結算日期按攤銷成本分類。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在若干情況下，最初的公允價值會按估值技術計算並可能因此引致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損益。然而，該等損益僅在所用的估值技術只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方可確認。倘基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初始確認公允價值，則交易價格與估值模型之間的差異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而會因輸入數據可予觀察、交易到期或被終止而於綜合損益賬攤銷或撥回綜合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其後計量

i)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o)(i))。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下的對沖項目，其賬面值會按就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並於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儲備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將轉入綜合損益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儲備將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再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合約利息)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賬的「交易收入淨額」，除非該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iv)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持有，而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合約利息)於綜合損益賬的「交易收入淨額」確認，惟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者則除外。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計入儲備中的獨立類別，除非預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而於該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債務(包括結構性票據)計算自身信貸調整，以反映其自身信貸狀況的變動。自身已發行票據負債利用於計量日期的息差折現。該等息差包括資金組成部分的市場水平及特殊自身信貸組成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身信貸調整組成部分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下報告。倘信貸狀況惡化，則本集團的自身信貸調整儲備將會增加；反之，倘信貸狀況有所改善，則相關調整儲備將會減少。本集團的自身信貸調整儲備將隨負債到期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集團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如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選定股權工具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

金融負債在悉數清償時終止確認。當債務已償還、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悉數清償，並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

倘若本集團購買其債務，則終止確認有關債務，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則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且不會重新撥入綜合損益賬的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

經修改金融工具

原合約條款已予修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受暫緩還款策略所限的貸款)被視為經修改工具。修改可包括(其中包括)期限、現金流量或利率方面的變動。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恰當，則會對新確認的剩餘貸款進行評估，以釐定資產應否分類為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不恰當，則會重新計算適用工具的賬面總值為重議或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原來實際利率(或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該等工具經重新計算的價值與修改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異於綜合損益賬列作經修改收益或虧損。

因信用理由作出修改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為「信貸減值」的一部分。因非信用理由而產生的修改收益及虧損會確認為「信貸減值」的一部分或於收入內確認，視乎修改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變動而定。金融負債產生的修改收益及虧損均於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當且僅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該等資產方會進行重新分類。有關變動預期為非經常性質，並因重大的外部或內部變動（如終止業務線或購買業務模式為透過持有以收取模式變現先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價值的附屬公司）而產生。

金融資產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而過往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將不予重列。此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不會影響實際利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i) 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

當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持有但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外，與經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關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重新分類日期由貸款虧損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儲備。

ii)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入綜合損益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致使該金融資產按猶如其一直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價值入賬。此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重新分類日期經重新分類資產的賬面總值撥回。

iii)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會用以釐定之後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此外，重新分類日期會用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初始確認日期。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對沖規定，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對沖規定。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將根據該對沖工具的性質及其是否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條件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

- a) 已確認資產、負債或明確承擔的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b) 對一項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預期交易而產生且極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 c)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淨投資對沖)

如果符合若干條件，以此方法指定的衍生工具便會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記錄在案。本集團亦會於初始對沖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i) 公允價值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賬。如果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則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於對沖項目的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有效部份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當所對沖的項目影響綜合損益賬時，權益中的累計金額便會撥回綜合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在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如果預計該預期交易不會出現，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撥回綜合損益賬。

(iii) 淨投資對沖

淨投資對沖以類似現金流量對沖的方式列賬，對沖有效部分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遞延，直至淨投資被出售。對沖無效部分則於「交易收入淨額」內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涉及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計算信貸減值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包括直接面對客戶的僱員)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及外部市場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債務工具、未動用承諾及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未動用財務承諾或財務擔保剩餘期限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於工具合約年內取得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就重大程度較低的零售貸款組合而言，本集團採納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

前瞻性經濟假設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倘相關及影響信貸風險，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利率、樓價指數及商品價格等)。該等假設使用本集團對一系列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而納入。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包括釐定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及釐定整體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等情景採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方法，以本集團對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為中心而釐定。

現金差額釐定的期間一般限於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然而，就包括信用卡或透支在內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限於合約期。就該等工具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估計適當年期，其中包括信貸風險管理行動(如撤回未動用融資)的影響。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作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亦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並以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續)

計量 (續)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來自持有未撥資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範圍內(倘屬於工具(此包括財務擔保、未撥資風險參與及其他非衍生信貸保險)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或組成部分)。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或對於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工具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工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自賬面總值扣除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²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其他負債³

¹ 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只有當預期信貸虧損較初始確認時所考慮者增加時,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才會確認。

² 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單獨儲備持有,並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持有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³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負債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負債撥備。

確認

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認,指可能自結算日起未來最長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則預期信貸虧損將回覆為按12個月基準釐定。

i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逾期30天或以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將一直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就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損失比率或滾動率方法而重大程度較低的組合而言,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以逾期30天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續)

確認 (續)

i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續)

定量因素包括評估自批授起前瞻性違約或然率是否大幅增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就未來經濟狀況按與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度進行調整。我們將結算日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與批授時預期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的年期結構進行比較，並釐定兩者之間的絕對及相對變動是否均超過預定標準。倘所述違約計量指標之間的差異超過界定標準，則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評估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目前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因素，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並須受更密切監察)。

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不糾正有關賬戶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iii)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包括本金及／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資產。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給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此包括暫緩還款行動；
- 待決或實際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避免或延遲履行借款人的責任；
- 因借款人有財務困難而導致適用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的不可撤銷貸款承擔的尚未動用金額於承擔不能撤回時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貸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續)

確認 (續)

專家信貸判斷

被評為信貸等級 13 或信貸等級 14 的工具被視為不履約貸款，即第三階段或信貸減值風險承擔。

就第三階段中個別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而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會考慮所有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業務前景、客戶的行業及地緣政治氣候、抵押品可變現價值的質量、本集團相對與其他申索人的法律地位以及任何重議／暫緩還款／修改選擇。貸款賬面值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會帶來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款項。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隨着新資料出現，且採取進一步的商議／暫緩還款措施，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將被修訂，並將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分析。

就個別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例如零售組合或小型企業貸款）而言，其包括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同質貸款，會使用統計估計及方法以及信貸評分分析。

倘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還款逾期超過 90 天，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倘借款人申請破產或其他暫緩還款計劃，或借款人身故，或小型企業結束經營，或借款人放棄抵押品，或賬戶被識別出欺詐情況，則零售銀行業務產品亦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此外，倘該賬戶並無擔保而借款人在本集團的其他信貸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則該賬戶亦可能出現信貸減值。

用於計算減值金額的方法使用分析一段時間內過往還款及拖欠還款率的模型。在使用各種模型的情況下，須作出判斷以分析所獲得的資料，並挑選適當的模型或模型組合加以運用。

倘模型表現不符監測閾值或檢驗標準，則完成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調整，以改正已識別的模型問題。模型後調整將於模型已更新至改正已識別的模型問題或處於監測閾值內的預計回報時刪除。

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預測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這意味著本集團的許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目前在經校準的範圍外運用。因此，本集團對模型數據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保持公正，並適當反映風險層面的分析（零售）及預期信貸虧損覆蓋評估（批發）。該等調整在季度宏觀經濟預測以及有關模型估計波幅降低後將被刪除，與過往範圍保持一致。

專家信貸判斷亦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為模型並無涵蓋的信貸風險因素調整模型計算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續)

經修改金融工具

倘金融資產的原本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則所產生的修改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並相應減少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倘修改涉及本集團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則該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且被視為暫緩還款。

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資產，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儘管貸款可能因非信貸原因而被修改，惟信貸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並無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經修改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以12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確認。

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其中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在減值中確認。

暫緩還款貸款

暫緩還款貸款為因應客戶的金融困難而修改的貸款。

暫緩還款策略協助遇上短暫財困且無法履行原定合約還款條款的客戶。暫緩還款的要求可由客戶、本集團或第三方(包括政府資助計劃或信貸機構集團企業)提出。暫緩還款可涉及債務重組，如訂定新還款時間表、延期還款、延長年期、僅償還利息、降低利率、免除本金、利息或費用，或放寬貸款契約。

倘對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根據與在市場即時獲得者不一致的條款修改(而非終止確認)及／或相比原有貸款條款我們已給予讓步的暫緩還款貸款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修改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減值內確認，而貸款的賬面總值相應減少相同金額。

信貸減值工具撤銷及減值撥回

倘金融債務工具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貸款撥備撤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撤銷。倘若以前撤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綜合損益賬內減去貸款減值撥備數額。倘若於隨後期間信貸減損數額減低，而該項減額客觀上與確認信貸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獲改善)，以前確認的信貸減損則透過調整減值撥備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減低信貸風險／補救

由工具進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至重新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或許已經過一段時間。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第三階段)而言，在工具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情況下，方獲允許轉移至第二階段。倘相比原始合約條款並無現金流量差額，則該工具將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

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中的金融資產而言，當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時，方可轉移至第一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減值 (續)

信貸減值工具撇銷及減值撥回 (續)

倘使用定量方法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當不再符合基於違約或然率的原定轉移標準時，該等工具將自動轉回至第一階段。倘由於定性因素的評估將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則必須補救導致重新分類的問題，方可將該等工具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此包括倘管理行動導致工具被分類為第二階段的情況，必須在貸款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前作出行動解決問題。

暫緩還款貸款僅可在貸款正在履約(第一或第二階段)並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情況下才會終止被披露為暫緩還款。

為使暫緩還款貸款可予履約，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至少一年並無違反暫緩還款合約條款
- 客戶很可能毋須變現證券而悉數償還其債務
- 客戶尚未償還的金額並無累計減值

於符合上述標準後，亦須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條件，期間客戶須定期還款，而客戶並沒有超過30天逾期還款。

(l) 沖銷金融交易

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沖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m) 受託人活動

本集團經常擔任受託人及在其他受託服務中以受託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此等資產及所產生的收入由於並非為本集團的資產及收入，故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由收購日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及央行結存、短期投資證券、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o) 收入確認

(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預期工具年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於計算金融工具(信貸減值資產除外)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延期、認購及類似期權)估計現金流量，惟並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續)

(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續)

實際利率的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賬面淨值應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因此,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倘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金融資產不再視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轉回至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開支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任何應收或應付利息,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賬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除外。

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ii) 費用及佣金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是在提供服務或履行重大行動後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根據適用服務合約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本集團視乎產品對於客戶而言屬何種性質而釐定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交易價格及完成服務日期。按產品劃分的收入確認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交易銀行服務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與屬交易性質的貿易及現金管理相關的費用收入。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與貿易或然風險承擔(例如信用證及擔保)相關的收入。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時收取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所發出的信用證及擔保須繳付年度預付費用,該費用按直線法於年內攤銷至費用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續)

(ii) 費用及佣金 (續)

金融市場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費用收入。本集團於重大非貸款服務的交易完成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賦予本集團收取費用的權利時確認重大非貸款服務的費用收入。本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後短時間內收取費用。

銀團費用於銀團業務完成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於銀團業務完成前或交易日後12個月內收取費用。

證券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基金會計與管理及經紀清算。於提供託管服務或基金管理服務期間，或在要求經紀服務時，確認費用。

財富管理

銀行保險協議的前期代價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銀行保險業務的佣金於透過向客戶銷售第三方保險產品賺取時入賬。本集團於賺取此等佣金後短時間內收取佣金。在目標獲評估為極有可能達成的情況下，目標掛鈎費用按達成目標比率累計。本集團於確認目標達成後的合約指定日期收取現金付款。

管理投資安排的前期及後期佣金於確認時入賬。此等活動的收入於整個期間較為平均，而本集團一般於賺取佣金後短時間內收取現金。

零售產品

本集團於其有權收取費用的時間點確認大部分收入，乃因大部分服務乃於客戶要求時提供。

信用卡年費於收取費用時確認，乃因我們大多數零售市場均有合約獲豁免年費的情況發生，收入確認因而受到限制，直至與年費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解決後方可確認收入。本集團遞延其信用卡獎賞計劃積分的公允價值，並於客戶換領積分時確認收入及與兌現積分相關的成本。

(p) 所得稅

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例，就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虧損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列報日期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直接在權益中列支或計入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權益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的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便會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便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這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稅務法例容許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互相抵銷其稅項資產及負債。

(q) 準備金

在極有可能須轉讓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金額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就因以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為因以往事件而可能負上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不明確的未來事件確定）或因以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因無法確定其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未被確認）。當清償時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有關資料。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款項計入經營支出。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就受資助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淨額，為於列報日期界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的差額。就無資助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於結算日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獨立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義務。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乃使用政府債券（其貨幣與支付福利的貨幣相同，以及其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息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續)

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予以確認，並於其產生的期間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利息支出淨額、累計新福利的成本及計劃資產直接產生的行政支出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釐定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時，將年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於年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變動。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按股份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就作為年度表現獎勵一部份而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表現期間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就所有其他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授出日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

就按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而言，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增長指標)的影響。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市價(如有)釐定。如沒有市價，則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以適當的估值方法估計，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每個列報日期，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餘下歸屬期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前因未能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外因素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會被視為註銷，而餘下未攤銷的支出則於註銷時計入綜合損益賬。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而於綜合損益賬或股東權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計算如下：

- 所呈列於每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列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 每份綜合損益賬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或於匯率大幅波動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機構的投資淨額，以及有關的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集團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機構，並且包括(i)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 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iii)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iv)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這些財務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表現。

(v) 出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對手的負債列入「銀行同業的存款」、「客戶戶口」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如適當）。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而購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支付的代價會視乎情況列入「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確認。

借入的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此等證券售予第三方，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

(w)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及出售組別（包括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

- 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
- 其現狀為可供出售；及
- 極有可能自分類日期起12個月內將其出售時，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上述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之實體。合約安排釐定結構實體之權利，即釐定結構實體之有關活動。成立結構實體通常是為了實現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且其活動會受到限制。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之間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於該結構實體的合約相關活動之權力，則該結構實體與本集團將作綜合計算，須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亦可使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風險。於釐定是否將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時，本集團考慮其管理結構實體有關活動之能力。控制相關活動從本集團單方面清算結構實體之權利、投資於結構實體發行之大部分證券或本集團持有代表若干控制權之特定後償證券可見一斑。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合約安排包含之有關活動(如認購期權，其具有管理實體之實際能力)、結構實體與投資者之間之特殊關係，以及有否個別投資者較大承擔結構實體之可變回報風險。

(y) 其他股權工具

若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股本)之發行無須履行合約責任轉讓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發行即時可得數量之自身股權工具，則被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附帶酌情花紅及沒有固定到期或贖回日期之證券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包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付款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股權分派。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減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允許本集團不評估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獲授予的租金減免是否作為租賃修訂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實際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一年，因此，租金減免將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方被視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直接後果：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付款(這包括該變動導致該日前租賃付款減少及該日後租賃付款增加的情況)；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提供暫時寬免，處理以替代接近無風險利率取代銀行同業拆息後的財務報告影響。

該等修訂提供寬免，允許本集團變更對沖指定及相應存檔而無須終止對沖關係。這包括以下能力：

- 重新定義對沖項目及／或對沖工具的說明
- 參考其他無風險利率重新定義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續)

- 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規定的修改變更對沖效果的評估方法
- 選擇按逐個對沖的基準，將評估追溯對沖效果時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重置為零

利率基準改革

於二零一七年，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成員銀行達成協議，在二零二一年底以前將不會強制要求成員銀行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數據，此後將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到無風險利率。之後有進一步更新，特別是若干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於二零一八年，渣打集團設立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由渣打集團首席營運總監的高級經理監督以管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過渡。該計劃的整體戰略方法旨在於整個過渡期向客戶提供支持，同時確保識別並有效管理關鍵風險及問題。該計劃由主要計劃督導委員會管理，監督與本集團業務及職能相符的16項工作流程。於該計劃中，各工作流程均會舉行單獨的委員會會議，所有工作流程均設有專門的負責管理人員。本集團與渣打集團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具有明確的一致性，以制定切實可行過渡方法。

本集團通過定期向高級風險委員會(包括集團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風險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來支持額外治理。

就行業及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積極參與並為關注過渡不同方面的無風險利率工作組、行業協會及商業論壇作出貢獻。本集團於該等論壇上監控發展動態，並將重大決策反映及其後納入至範圍更廣的過渡計劃中。

二零二一年的進展

在多項系統升級的支持下，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向無風險利率產品的過渡，實現全套衍生及現金產品的端到端開發能力。本集團完全遵守英倫銀行關於英鎊無風險參考利率的工作組設定的所有臨時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終止里程碑。參考無風險利率的產品活動於本年度內持續增長。

本集團所有交易實體均已遵守國際掉期與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二零二零年銀行同業拆息後備條款議定書，並與未遵守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的客戶協商，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補救。於二零二一年底，所有參考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結算及未結算衍生合約的補救工作經已完成。

擁有遺留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貸款的客戶通過主動轉換為替代利率、備用利率或其他合適的過渡機制來補救其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底，所有關於已提取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風險的談判均已結束。

本集團作出充分準備以支持向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過渡。本集團已作好營運準備，並積極提供SOFR產品，以遵守新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金融工具的監管禁令。本集團亦在作準備工作，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補救遺留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交易。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銀行同業拆息相關數據自動化方面取得極大進展，提高流程自動化仍為二零二二年的首要事項。

前線及客戶參與(包括內部及客戶溝通、前線培訓及客戶在線研討會)為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的主要特徵。這使得在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無風險利率的過程中客戶得到順暢體驗，這種做法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用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進行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重點的初步客戶宣傳及內部溝通後，本集團已開始與客戶接觸以確定彼等的準備程度並確保補救活動的指示性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本集團由於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而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所需的補救措施，並將繼續監控及管理過渡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注意以下方面：

- 法律風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帶來重大法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盡可能降低有關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英鎊及日圓）的合約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實施穩健的應變計劃或積極將交易由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至新的無風險利率基準選項。
- 操守風險：本集團認為操守風險是過渡時期非財務風險管理的一個重要領域。我們有關操守風險的風險取向聲明為努力通過持續證明我們以「做正確的事」的方式經營業務，保持適當結果。因此，我們認識到，識別及緩解過渡產生的操守風險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成功過渡至新的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的根本。因此，本集團已就此採取行動，作為其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廣泛的外展計劃。
- 營運風險：本集團認識到，由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持續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的重要性。該計劃已於識別、量化及減輕過渡帶來的營運風險的影響的方法中採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風險框架。
- 市場風險：隨著交易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無風險利率，業務正常指標、限額結構及控制將繼續適用。涉險值及市場風險敏感度的限額符合本集團風險取向聲明的規定。新的限額將在與業務接觸後制定，以考慮客戶需求及無風險利率掛鉤產品的市場流動性，以及監管預期及行業協定的臨時里程碑。
- 財務及信貸風險：本集團闡述了其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對其金融風險狀況的影響的看法，包括其信貸風險及資金狀況。目前，本集團仍未看到任何該等類別的任何重大變化。然而，所有該等風險將繼續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在業務及職能工作流程中進行監測。
- 會計風險：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受到會計問題影響的金融工具，如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引致的合約變更的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計量及對沖會計。我們繼續監測並促進行業發展（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諮詢），以應對稅收及會計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於利率基準改革下的利率基準名義本金風險如下。本集團已撇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的金融工具，原因是假設該等工具無需進行改革，乃由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在該日期之後將不再發佈。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其他銀行間 同業拆借利率	銀行間同業 拆借利率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基準劃分的銀行同業拆息風險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的帳面數額	73,837	–	73,837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帳面數額	16,372	–	16,3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560,321	1,811	562,132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合約金額	18,539	145	18,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已於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a)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攤銷成本 ¹	27,975	30,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4,065	5,715
	32,040	36,517

¹ 該數額包括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2,200萬港元)。

(b) 利息支出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¹	9,148	12,78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46	155
	9,294	12,939

¹ 該數額包括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2,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3,900萬港元)。

(c)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644	11,338
其中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813	2,058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活動	1,824	1,484
費用及佣金支出	(2,434)	(2,251)
其中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757)	(399)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活動	(405)	(298)
費用及佣金淨額	10,210	9,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溢利 (續)

(c)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續)

	二零二一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銀行服務	1,344	1,185
金融市場	1,570	1,784
財富管理	5,644	5,115
零售產品	1,318	994
其他	334	9
費用及佣金淨額	10,210	9,087

(d) 交易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9,092	7,909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除外)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98	42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608)	(302)
	8,682	8,034

(e)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3,048	3,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	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淨收益	481	604
出售及撇銷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659	205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5	27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附註19)	(33)	(1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攤薄虧損	-	(335)
其他	155	250
	4,335	4,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溢利(續)

(f) 經營支出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52	457
— 界定福利計劃的支出(附註27(e))	240	2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淨額	155	146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5,104	12,806
折舊(附註19)	3,376	3,393
樓宇及設備的支出(不包括折舊)	1,282	1,2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924	777
核數師酬金	67	59
其他	12,473	10,251
	34,173	29,428

5. 減損支出

(a) 信貸減值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支出／(撥回)淨額：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79	(1)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47	2,576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8	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16	10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54)	119
	2,196	2,707

(b) 其他減損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支出(附註18)	2,340	—
持作出售資產的(撥回)／支出	(196)	828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支出(附註19)	25	411
資本化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附註20)	1	15
其他資產撥回	(12)	(16)
	2,158	1,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

(a)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8	1,297
海外稅項	625	1,434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109	(104)
	1,262	2,627
遞延稅項(附註25)		
暫時差異的衍生／抵銷	818	(234)
往年少提撥備	27	244
	845	10
	2,107	2,637

二零二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當期適用稅率支銷。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06	12,841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453	2,11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72	480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60)	(649)
往年少提撥備	136	14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造成的稅項影響	410	479
其他	96	68
實際稅項支出	2,107	2,637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袍金	4	4
短期僱員福利	49	45
離職後福利	2	1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18	9
	73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分部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編製及與內部表現框架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呈列者一致。這包括客戶類別角度及地區分部角度。

客戶類別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組織架構後，對可呈報分部的組成進行修訂以反映該新架構。

因此，有兩個新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已合併組成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為更大型的公司及機構服務。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支援客戶對交易銀行、金融市場、企業融資及借貸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向全球部分發展速度最快的經濟體及最活躍的貿易走廊提供金融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銀行、投資者以及地方及大型企業。

- 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已合併組成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為個人及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服務。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主要向個人及小型企業與專注於富裕階層人士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存款、付款、融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數碼銀行服務。私人銀行為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貸及財富計劃產品的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及保障他們的財富。本集團亦支援客戶其業務銀行需要。

與該等客戶無直接關係的活動則列入中央及其他項目，當中主要包括企業中心成本、財資活動及若干策略性投資。

因出現上述變動，比較期間的資料需要重列。

地區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地區分部，即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韓國。地區分部乃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支出乃根據產生有關收入、支出的所屬分部或根據產生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所屬分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客戶分部

	二零二一年			
	企業、商業及 機構銀行 ^{1、2} 百萬港元	個人、私人及 中小企業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7,965	13,602	1,048	22,615
— 其他經營收入	12,582	11,324	980	24,886
	20,547	24,926	2,028	47,501
經營支出	(11,787)	(18,145)	(415)	(30,347)
減損前經營溢利	8,760	6,781	1,613	17,154
減損支出	(1,490)	(903)	(2,360)	(4,7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360	1,360
除稅前溢利	7,270	5,878	613	13,7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1,640	720,714	743,413	2,375,767
分部負債	1,129,651	913,505	157,885	2,201,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客戶分部 (續)

	二零二零年 (重列)			
	企業、商業及 機構銀行 ^{1、2} 百萬港元	個人、私人及 中小企業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9,023	14,662	(1,128)	22,557
– 其他經營收入	12,326	10,251	868	23,445
	21,349	24,913	(260)	46,002
經營支出	(11,175)	(17,133)	(247)	(28,555)
減損前經營溢利	10,174	7,780	(507)	17,447
減損支出	(1,510)	(1,621)	(34)	(3,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263	1,263
除稅前溢利	8,664	6,159	722	15,5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67,833	685,430	774,449	2,327,712
分部負債	1,128,493	899,058	150,339	2,177,890

¹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分部的經營支出包括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商用飛機之折舊費14.62億港元(二零二零年: 15.23億港元)。

² 本集團已決定退出船舶租賃業務，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分部不包括租予客戶的商用船舶之業績(除稅前溢利4.0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 虧損3.21億港元))。船舶租賃業務的業績載列於附註8(b)對賬表。

地區分部

	二零二一年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台灣 百萬港元	韓國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1,079	4,576	1,352	5,608	22,615
— 其他經營收入	15,618	3,870	2,439	2,959	24,886
	26,697	8,446	3,791	8,567	47,501
經營支出	(15,600)	(5,944)	(2,803)	(6,000)	(30,347)
減損前經營溢利	11,097	2,502	988	2,567	17,154
減損支出	(1,950)	(2,719)	15	(99)	(4,7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360	—	—	1,360
除稅前溢利	9,147	1,143	1,003	2,468	13,7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78,574	295,538	176,888	524,767	2,375,767
分部負債	1,298,047	277,831	169,817	455,346	2,201,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地區分部 (續)

	二零二零年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台灣 百萬港元	韓國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2,175	4,232	1,199	4,951	22,557
– 其他經營收入	14,787	2,954	2,540	3,164	23,445
	26,962	7,186	3,739	8,115	46,002
經營支出	(15,188)	(5,175)	(2,586)	(5,606)	(28,555)
減損前經營溢利	11,774	2,011	1,153	2,509	17,447
減損支出	(1,968)	(876)	(9)	(312)	(3,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263	–	–	1,263
除稅前溢利	9,806	2,398	1,144	2,197	15,5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86,964	324,315	179,762	536,671	2,327,712
分部負債	1,246,725	284,662	178,722	467,781	2,177,890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501	46,002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之收入	(2,820)	(2,720)
不計息資金成本	1,011	1,753
其他	281	(84)
經營收入總額	45,973	44,951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3,761	15,545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之收入	(2,820)	(2,720)
不計息資金成本	1,011	1,753
重新分配之減損支出	214	69
重組	(1,578)	(1,051)
其他	(1,782)	(755)
除稅前溢利	8,806	12,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75,767	2,327,712
不計入綜合總資產之集團公司資產	(6,700)	(7,4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7,867	264,898
其他	(117,675)	(128,412)
總資產	2,479,259	2,456,789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01,041	2,177,890
不計入綜合總負債之集團公司負債	(1,028)	(1,24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649	157,761
其他	(52,871)	(57,620)
總負債	2,295,791	2,276,790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承擔的風險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報酬。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按全球基準分配。此外，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支銷會分配給使用不計息資金的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未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惟有關資產及負債對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作出貢獻。

9. 現金及央行結存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現金	4,582	5,326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78,837	61,314
	83,419	66,640

1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a)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於一個月內到期	75,929	64,639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4,898	51,392
—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424	13,311
	112,251	129,3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15)	(105)	(26)
	112,146	129,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續)

(b)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78	–
減：		
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88)	–
	90	–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佔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16%	0.00%

已減值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並無抵押品。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紙幣流通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是以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為抵押。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交易資產 百萬港元	強制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非交易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16,419	–	–	16,419
— 所持存款證	7,810	–	–	7,810
— 其他債務證券	88,818	754	1,256	90,828
	113,047	754	1,256	115,057
股權證券	9,264	330	–	9,594
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24,768	31,893	–	56,661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34,435	–	–	34,435
	181,514	32,977	1,256	215,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交易資產 百萬港元	強制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非交易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國庫券	11,817	－	－	11,817
－所持存款證	4,206	－	－	4,206
－其他債務證券	84,165	808	1,985	86,958
	100,188	808	1,985	102,981
股權證券	10,317	419	－	10,736
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20,972	40,035	－	61,007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70,515	－	－	70,515
	201,992	41,262	1,985	245,239

13. 投資證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國庫券	47,172	80,148
－所持存款證	47,463	71,210
－其他債務證券	286,470	329,836
	381,105	481,194
股權證券	1,265	978
	382,370	482,172
按攤銷成本		
債務證券		
－國庫券	2,456	1,213
－其他債務證券	91,989	37,9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23)	(17)
	94,422	39,097
	476,792	52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98,251	1,094,573
貿易票據	4,480	2,634
	1,202,731	1,097,2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6,248)	(5,551)
	1,196,483	1,091,656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160	7,327
減：		
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3,523)	(3,050)
	5,637	4,277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76%	0.67%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份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3,077	3,189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份	2,008	2,239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無抵押部份	7,152	5,08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抵押部份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份。

15. 按階段劃分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0)	13	4	88	105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4)	1,608	1,117	3,523	6,24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13)	23	—	—	2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45	—	—	45
— 其他資產	—	—	2	2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6)	172	63	—	235
	1,861	1,184	3,613	6,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按階段劃分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續)

	二零二零年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0)	26	—	—	26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4)	1,577	924	3,050	5,55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13)	16	1	—	1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29	—	—	29
— 其他資產	6	—	2	8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6)	151	131	4	286
	1,805	1,056	3,056	5,917

¹ 該等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持有。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一債務中持有。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銀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銀行營運／外判業務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年度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的數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441	991
經營支出	6,383	3,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38,178	140,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36,900	56,143
投資證券	5,200	5,171
其他資產		
— 其他	5,411	5,102
	185,689	206,6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銀行同業的存款	29,889	22,9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4,856	63,950
本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 2.00 億美元 4.5% 定息後償負債項 2024	1,560	1,573
— 6,000 億韓圓 2.65% 定息後償負債項 2029	3,933	4,486
其他負債		
— 其他	11,836	9,814
	82,074	102,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續)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銀行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二級資本工具：		
—8.00億美元4.30%定息二級票據2026	-	6,202
—4.50億美元浮息二級票據2029	3,508	3,489
—2.50億美元浮息二級票據2031	1,949	1,938
—10.00億歐元1.20%定息二級票據2031	8,678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10.00億美元浮息票據2022	-	7,753
—6.00億美元浮息票據2022	-	4,651
—6.00億美元浮息票據2023	4,678	4,651
—2.00億美元3.15%定息票據2023	1,559	1,550
—6.00億美元1.32%定息票據2023	4,678	4,651
—15.00億美元1.46%定息票據2027	11,586	-
—10.81億港元浮息票據2023	1,081	1,081
本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二級資本工具：		
—人民幣40.00億元4.75%定息二級票據2030	4,891	4,7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422	973
其他負債		
—其他	249	70
	43,279	41,750

¹ 該等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為10.7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9.78億港元)。

對同系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2,451	2,90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113,859	84,315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51,236	48,503
減：累計減值撥備	(656)	(632)
	50,580	47,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本銀行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727,000,000 股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英國	4,205,165,153 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	262,608,618 股每股面值 5,000 韓圓的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910,571,976 股每股面值 10 新台幣的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Mox Bank Limited	香港	208,012,000 股 每股面值10 港元的普通股	65.1%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70,030,000 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Pembroke Aircraft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10,000 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飛機租賃
Marina Leasing Limited	香港	229,010,000 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船舶租賃

* 由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持有

** 由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持有

(b) 於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的權益

綜合入賬實體

倘本集團對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則結構實體會綜合入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飛機及船舶租賃	27,285	34,895
資產—抵押證券	5,273	5,180

非綜合入賬實體

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均為不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實體。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訂立交易，以便客戶進行交易。於結構實體的權益為本集團產生來自結構實體表現的回報變動。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主要限於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確認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持有的可變權益的投資證券為2.7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1.03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242	15,705
減：減值撥備	(2,340)	–
	14,902	15,705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762,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16.26%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¹

¹ 渤海銀行為本集團發展其中國業務的戰略合夥人。

本集團於渤海銀行的投資低於20%，但因本集團對渤海銀行的管理、財政及經營政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影響力乃透過渤海銀行董事會代表及向渤海銀行提供的技術專長體現。本集團對於渤海銀行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渤海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業績(12個月盈利，包括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渤海銀行的法定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渤海銀行會於本集團之後公佈其業績。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滯後三個月確認其未來應佔渤海銀行的盈利。

倘本集團對渤海銀行沒有重大影響力，則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而非目前的賬面值入賬。

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的持股量及渤海銀行所報股價，本集團於渤海銀行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其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對其於渤海銀行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使用中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需要減值虧損23.40億港元(附註5(b))。渤海銀行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最新公佈的業績低於預期，導致預測的現金流量減少。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使用中價值	14,902	22,821
賬面值：減值前 ²	17,242	15,705
公允價值	8,666	14,643

² 上文指本集團佔資產淨值的16.26%減去本集團並未持有的其他股權工具

可收回金額基準

減值測試乃透過由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的渤海銀行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進行。使用中價值計算使用以下主要輸入數據：

- 中短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得未來收益的最佳估計得出)。該等現金流量已參考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及過往表現釐定；
- 渤海銀行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的代表無風險利率和公司風險溢價的折現率。管理層將該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與外部資源和中國市場交易所用股權成本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可收回金額基準 (續)

- 長期可持續增長率 (基於長期中國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用於永久推斷該等預期中短期盈利，以得出最終價值)；及
- 估計風險加權資產和風險加權資產增長以釐定資本維持現金流量扣減。此項扣減計及風險加權資產和所需總資本的變動，包括一段時間內滿足最低監管資本比率所需的保留溢利。

資本維持從估計現金流量中扣減，以使渤海銀行在預測期間內滿足其目標監管資本需求。此項扣減計及風險加權資產和所需總資本的變動，包括滿足目標資本比率的保留溢利。

使用中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除稅前折現率	14.83	12.75
除稅後折現率	11.00	10.00
長期增長率	4.75	5.00
長期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率	4.75	5.00
最低監管資本比率	7.50	7.50

減值前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基本情況				敏感度—二零二一年									
	使用中 價值 百萬港元	超額空間 百萬港元	除稅前 折現率 %	國內生產 總值 %	國內生產總值		折現率		現金流量		風險加權資產		複合情景 ³ 風險加權資產 及現金流量	
					+1% 百萬港元	-1% 百萬港元	+1% 百萬港元	-1%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0% 百萬港元
17,242	14,902	(2,340)	14.83	4.75	(390)	(3,758)	(4,140)	140	70	(4,748)	(4,779)	94	(2,370)	(2,315)

³ 風險加權資產的變動歷來與現金流量增長密切相關，詳情可見敏感度分析表中風險加權資產及現金流量的複合情景。

為將超額空間提高至零，根據單一假設變動基準，需要將現金流量增加9.71%、折現率減少0.95%、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增加1.16%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6%。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下表載列渤海銀行於應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部分前的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	1,951,703	1,569,861
負債及本集團並無持有的其他股權工具	(1,845,658)	(1,473,281)
資產淨值	106,045	96,580
經營收入	27,364	26,943
除稅後溢利	7,280	7,364
其他全面收入	450	(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 資產(作為 出租人)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 資產(作為 承租人) 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082	3,475	34,651	5,718	597	53,523
增置	510	335	-	2,278	-	3,123
出售及撇銷	(535)	(105)	(5,677)	(261)	(46)	(6,624)
重新分類	(69)	59	-	-	10	-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60)	-	-	-	-	(60)
撇除重估物業的累計折舊	(6)	-	-	-	-	(6)
公允價值調整 ²	-	-	-	-	(1)	(1)
匯兌調整	(324)	(24)	173	35	-	(1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8	3,740	29,147	7,770	560	49,815
代表						
成本或估值	8,598	3,740	29,147	7,770	-	49,255
估值	-	-	-	-	560	560
	8,598	3,740	29,147	7,770	560	49,8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87	2,604	6,240	2,292	-	13,923
年內支出(附註4(f))	224	322	1,462	1,368	-	3,376
減值(附註5(b))	-	1	(1)	25	-	25
已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130)	(102)	(967)	(176)	-	(1,375)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應佔額	(20)	-	-	-	-	(20)
撇除重估物業的累計折舊	6	-	-	-	-	6
匯兌調整	(63)	(15)	35	40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	2,810	6,769	3,549	-	15,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4	930	22,378	4,221	560	33,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 (續)

二零二零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 資產(作為 出租人)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 資產(作為 承租人) 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87	3,205	28,070	5,182	734	46,178
增置	138	238	7,381	769	–	8,526
出售及撇銷	(269)	(236)	(674)	(364)	–	(1,543)
重新分類	(125)	125	–	–	–	–
公允價值調整 ²	–	–	–	–	(137)	(137)
匯兌調整	351	143	(126)	131	–	4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2	3,475	34,651	5,718	597	53,523
代表						
成本或估值：	9,082	3,475	34,651	5,718	–	52,926
估值	–	–	–	–	597	597
	9,082	3,475	34,651	5,718	597	53,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53	2,392	4,402	1,180	–	10,527
年內支出(附註4(f))	203	323	1,523	1,344	–	3,393
減值(附註5(b))	–	–	411	–	–	411
已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60)	(236)	(76)	(266)	–	(638)
匯兌調整	91	125	(20)	34	–	2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7	2,604	6,240	2,292	–	13,9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5	871	28,411	3,426	597	39,600

¹ 經營租賃資產(作為承租人)主要指樓宇。相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33(e)(i)披露。

²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的估值減少(附註4(e))	(33)	(13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入賬為其他全面收益的估值增加	32	–
	(1)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 (續)

(a) 經營租賃資產(作為出租人)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資產分部為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由87架商用飛機組成，其中86架為窄體，1架為寬體，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予客戶。由於該等租賃並不會轉移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於附註4(e)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為223.7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11億港元)。

根據該等租賃，承租人負責於租期內維修及保養飛機，而本集團獲得租金收入並承擔飛機於租賃結束時的剩餘價值風險。初始租賃期限最長為12年，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剩餘租賃期限約為5年。當飛機租賃合資格重續時，透過變更租賃期限使週期性市場狀況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得到緩解。本集團或會考慮於租賃到期前與現有承租人訂立租賃續期，以盡量降低飛機停運風險及飛機過渡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出售飛機，以控制機隊的編組及平均機齡。

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2,281	2,971
1年後至5年內	6,210	8,986
5年後	2,808	5,338
	11,299	17,295

(b)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公允價值	560	597

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由一家獨立機構CBRE DIFC Limited進行。該機構擁有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員工，在須予估值物業的所在地擁有相關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

投資業務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公平條款按近期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釐定。

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數據分類為第二級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08	5,983	13,791
增置	1,954	-	1,954
出售及撇銷	(62)	-	(62)
匯兌調整	(161)	160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9	6,143	15,68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73	-	4,973
年內支出(附註4(f))	924	-	924
減值(附註5(b))	1	-	1
已出售或撇銷的無形資產的應佔額	(51)	-	(51)
匯兌調整	(113)	-	(1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4	-	5,7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	6,143	9,948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軟件資產可用經濟年期以反映資產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由於該估計變動，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一年軟件攤銷減少約1.09億港元。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26	5,596	12,022
增置	1,297	-	1,297
出售及撇銷	(200)	-	(200)
匯兌調整	285	387	6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8	5,983	13,7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17	-	4,117
年內支出(附註4(f))	777	-	777
減值(附註5(b))	15	-	15
已出售或撇銷的無形資產的應佔額	(169)	-	(169)
匯兌調整	233	-	2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3	-	4,97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	5,983	8,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變動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管理商譽及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層面。於二零二一年末，本集團有兩個全球現金產生單位，即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以及私人銀行業務，以及國家現金產生單位，即香港及台灣各自的零售銀行業務。

如附註8分部報告所述本集團組織架構變動後，導致兩個新業務分部，即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和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有改變。與商業銀行有關的商譽(15.78億港元)之前分配至台灣現金產生單位，現已重新分配至全球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商業銀行業務的商譽已參考台灣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比率按相對價值基準進行分配。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現有賬面值會就其有否減值進行年度評核。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於收購日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商譽會被視為減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以使用中價值計算。計算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照五年後的永久價值釐定的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直至二零二六年的預測而釐定。永久最終價值金額使用以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五年平均值)計算第五年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所有現金流量會利用除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反映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利率。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及僅為評估已收購商譽減值的估計數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重列)			
	商譽 百萬港元	除稅前 折現率 %	除稅後 折現率 %	長期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預 測 %	商譽 百萬港元	除稅前 折現率 %	除稅後 折現率 %	長期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預 測 %
現金產生單位								
國家現金產生單位－零售銀行業務								
香港	611	10.63	9.30	2.50	611	11.18	9.71	2.65
台灣 ¹	2,686	10.44	8.60	2.00	2,565	10.60	8.58	2.13
全球現金產生單位								
私人銀行業務	118	10.63	9.30	2.50	118	11.18	9.71	2.65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¹	2,728	11.03	9.30	2.98	2,689	11.86	10.00	3.63
	6,143				5,983			

¹ 本集團組織架構變動後，已整合分部(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整合為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以及私人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整合為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已重列過往期間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6,484	5,977
其他應收款	8,920	4,976
承兌票據及背書	14,638	13,811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59,315	45,739
持作出售資產 ^{1、2}	1,840	2,746
	91,197	73,249

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主要包括船舶及物業。

² 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退出船舶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船舶。

22. 客戶戶口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往來賬戶	416,512	393,007
儲蓄賬戶	983,778	934,123
定期及其他存款	420,525	409,599
	1,820,815	1,736,729

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存款證	10,912	12,86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2,075	29,546
	42,987	42,415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28,926	20,030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9,967	83,932
	68,893	103,96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來自銀行及客戶結構性存款	28,189	25,75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6,748	8,408
— 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負債	8,428	10,106
	43,365	44,264
	112,258	148,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本集團指定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負債具備以下特點：

- 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買賣利率掉期或其他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利率風險的目的；或
- 承受股票價格風險、外匯風險或信貸風險，並以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市場變動風險的目的。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總額的賬面餘額	43,365	44,264
按合約責任於到期日須予償還的金額	44,017	43,997
公允價值總額與按合約責任於到期日須予償還款項的差額	(652)	267
入賬為信貸風險差額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	19	(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6.0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3.02億港元)。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和年度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的減損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 百萬港元	稅務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5)	885	(128)	26	1,033	753	1,224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附註6(a))	(322)	24	(2)	—	(119)	409	(10)
在儲備(支銷)／回撥	—	—	(52)	(11)	—	(8)	(71)
其他	(25)	50	(6)	2	(27)	27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	959	(188)	17	887	1,181	1,164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附註6(a))	(94)	(111)	—	—	(95)	(545)	(845)
在儲備回撥／(支銷)	—	—	102	(21)	—	(72)	9
其他	23	32	2	(1)	(95)	(7)	(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	880	(84)	(5)	697	557	282

分類為：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04	2,06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022)	(897)
	282	1,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下列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計入業績內：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調回盈利的預扣稅	(1,992)	(1,811)
稅項虧損	6,293	6,736
緩繳有關海外分行的收益	(188)	(143)

於結算日，與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調回盈利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有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為(320.6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7億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資本虧損)總值為265.5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4億港元)，以及緩繳有關海外分行的收益總值為(7.5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億港元))。

26.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9,151	8,692
負債及支銷撥備	549	417
承兌票據及背書	14,638	13,810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235	286
租賃負債	4,433	3,613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57,177	63,754
	86,183	90,572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五個界定福利計劃。

渣打銀行香港計劃

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香港計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設立，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本銀行為參與香港計劃的唯一僱主。

本集團無條件享有香港計劃的盈餘，香港計劃並無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計劃受託人的主要責任為確保香港計劃乃根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並代表全體成員公正、審慎及真誠地行事。

香港計劃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資風險。

本集團的供款乃參考香港計劃的精算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進行的資金估值釐定。香港計劃的最後資金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海外計劃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海外界定福利安排位於韓國及台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984	2,077	-	4,061	1,956	2,355	-	4,311
義務的現值	(1,706)	(2,341)	(57)	(4,104)	(1,948)	(2,479)	(60)	(4,48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 (負債)淨值(計入「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278	(264)	(57)	(43)	8	(124)	(60)	(176)

(b)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48)	(2,479)	(60)	(4,487)	(1,916)	(2,140)	(56)	(4,112)
已付福利	201	403	-	604	202	71	-	273
當期服務成本	(72)	(204)	(4)	(280)	(74)	(199)	(3)	(276)
利息成本	(7)	(48)	(1)	(56)	(33)	(41)	(1)	(75)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29	8	37	-	11	-	11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經驗	45	(19)	(2)	24	25	(46)	3	(18)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假設	75	(154)	(3)	(82)	(152)	13	1	(138)
匯率調整	-	131	5	136	-	(148)	(4)	(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	(2,341)	(57)	(4,104)	(1,948)	(2,479)	(60)	(4,487)

(c)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受資助		無資助	總計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6	2,355	-	4,311	1,858	1,936	-	3,794
供款	20	198	-	218	22	262	-	284
已付福利	(201)	(403)	-	(604)	(202)	(71)	-	(273)
利息收入	7	52	-	59	32	42	-	74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	-	-	-	(11)	-	(1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 數額)	202	25	-	227	246	56	-	302
匯率調整	-	(150)	-	(150)	-	141	-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	2,077	-	4,061	1,956	2,355	-	4,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d)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8	(124)	(60)	(176)	(58)	(204)	(56)	(318)
供款	20	198	–	218	22	262	–	284
當期服務成本	(72)	(204)	(4)	(280)	(74)	(199)	(3)	(276)
淨利息收入/(成本)	–	4	(1)	3	(1)	1	(1)	(1)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29	8	37	–	–	–	–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 數額)	202	25	–	227	246	56	–	302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經驗	45	(19)	(2)	24	25	(46)	3	(18)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假設	75	(154)	(3)	(82)	(152)	13	1	(138)
匯率調整	–	(19)	5	(14)	–	(7)	(4)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278	(264)	(57)	(43)	8	(124)	(60)	(176)

¹ 虧絀總額為4,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6億港元)乃由計劃虧絀3.9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96億港元)扣除計劃盈餘及資產合共3.5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20億港元)得出。

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界定福利義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五年(二零二零年：六年)及八年(二零二零年：八年)。

本集團預期會在二零二二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供款2.28億港元。

(e) 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數額(附註4(f))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72	204	4	280	74	199	3	276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29)	(8)	(37)	–	–	–	–
淨利息(收入)/成本	–	(4)	1	(3)	1	(1)	1	1
	72	171	(3)	240	75	198	4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f) 估值時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折現率	1.2%	0.4%	0.4% – 3.1%	0.3% – 2.7%
未來薪金增長率	4.0%	4.0%	3.5% – 4.5%	3.0% – 3.5%

該等假設可能於日後產生變動，進而將影響賦予界定福利義務的價值。其中一項相關精算假設於列報日期產生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會影響界定福利義務產生以下金額變動：

- 倘折現率上升25個基點，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有關義務將分別減少約2,2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900萬港元)及5,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萬港元)
- 倘薪金增長率上升25個基點，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有關義務將分別增加約2,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萬港元)及6,2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700萬港元)

(g) 主要資產類別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票	52%	53%	9%	9%
債券	42%	40%	4%	4%
投資基金	–	–	22%	18%
保險合約	–	–	60%	66%
現金及其他	6%	7%	5%	3%
	100%	100%	100%	100%

28.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A」股	7.06億	12,500	7.06億	12,500
普通「B」股	12.31億	78	12.31億	78
普通「C」股	3.42億	21,165	3.42億	21,165
普通「D」股	30.10億	23,604	30.10億	23,604
贖回／回購優先股				
38.00億港元8.25%非累計優先股		3,800		3,800
5.00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3,878		3,878
		65,025		65,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續)

其他股權工具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額外一級資本：		
2.50 億美元 5% 永久性非累計資本證券	1,952	1,952
9.00 億美元浮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031	7,031
10.00 億美元定息無特定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750	7,750
	16,733	16,733

香港《公司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先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金額已合併為本銀行股本之一部分。由於股份溢價 124.77 億港元源於普通「A」股及「B」股，而資本贖回儲備 38.04 億港元源於部分贖回之普通「A」股及往年悉數贖回之優先股，因此彼等被相應的分配至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銀行以清算優先權 5.00 億美元按總發行價 5.00 億美元向渣打銀行發行 10 股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優先股已以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的方式悉數贖回或購回，其款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自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優先股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向渣打銀行發行面值為 2.50 億美元的永久性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工具其後通過轉讓協議的方式由渣打銀行轉至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個贖回日前按 5% 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股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每年 2.702% 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 211.65 億港元的普通「C」股股本，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渣打中國的 100%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 9.00 億美元的浮動利率不確定日期的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按相等於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4.48% 的票息計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 236.04 億港元的普通「D」股股本，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 SC NEA 集團的 10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 10.00 億美元的定息不確定日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首個重設日期前按每年 6% 的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股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每五年重置一次，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 5.661% 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在獲得本銀行派付的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普通「B」股、普通「C」股及普通「D」股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但優先於普通「A」股持有人獲得本銀行的任何資本退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指與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本年度與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已由其他全面收入撥入此儲備。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任何自身信貸調整餘額將不會重新撥入綜合損益賬，但將會於權益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2(j)所列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政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股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分別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權證券，減在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以符合當地監管規定。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合併儲備，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準則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
- 注資儲備，指已收代價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而該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當中，29.53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6.80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央行結存	83,419	66,640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47,677	69,11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	–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50,024	70,63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46	4,053
減：計入「銀行同業的存款」的透支	(28)	–
減：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透支	(6,534)	(6,279)
	182,216	204,162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央行結存	83,419	66,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47	245,239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12,146	129,316
投資證券	476,792	521,2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85,689	206,675
計入「銀行同業的存款」的透支	(28)	–
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透支	(6,534)	(6,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1,067,231	1,162,860
減：原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數額	(885,015)	(958,69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16	20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同系附屬公司 及直接控股公司	第三方	租賃負債	總計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766	–	3,613	50,3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後償負債	20,515	–	–	20,515
贖回後償負債	(18,606)	–	–	(18,606)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1,250)	–	–	(1,250)
支付租賃負債	–	–	(1,487)	(1,4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9	–	(1,487)	(828)
匯兌調整	50	–	(32)	18
對沖會計調整	(445)	–	–	(445)
訂立新租賃(不計出售)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2,193	2,193
後償負債及借貸的利息支出	1,071	–	–	1,07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146	1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01	–	4,433	52,534

	二零二零年			
	同系附屬公司 及直接控股公司	第三方	租賃負債	總計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09	5,876	4,182	46,1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後償負債	10,228	–	–	10,228
贖回後償負債	–	(5,876)	–	(5,876)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980)	(360)	–	(1,340)
支付租賃負債	–	–	(1,402)	(1,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248	(6,236)	(1,402)	1,610
匯兌調整	390	–	7	397
對沖會計調整	41	–	–	41
訂立新租賃(不計出售)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671	671
後償負債及借貸的利息支出	978	360	–	1,33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155	1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66	–	3,613	50,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應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該等及其他交易倉盤而持有。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持作對沖用途。

下表概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正負公允價值。名義金額乃於報告日期相關合約的本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重列) ¹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外匯衍生工具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¹	6,324,794	39,379	(38,580)	5,805,570	87,705	(96,212)
貨幣掉期及期權	911,273	13,767	(10,705)	672,180	15,728	(15,741)
	7,236,067	53,146	(49,285)	6,477,750	103,433	(111,953)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掉期	4,706,194	14,899	(16,726)	5,051,593	20,148	(25,235)
遠期利率協議及期權	37,496	201	(678)	45,925	195	(709)
	4,743,690	15,100	(17,404)	5,097,518	20,343	(25,944)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29,807	3,089	(8,556)	98,709	2,882	(10,958)
衍生工具總額	12,109,564	71,335	(75,245)	11,673,977	126,658	(148,855)

¹ 先前納入「貨幣掉期及期權」的外匯掉期現在重新納入「遠期外匯合約」，以便與渣打集團的呈列相一致。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於報告日期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正負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8,477	631	(632)	96,380	43	(2,178)
貨幣掉期交易	2,031	140	—	3,895	—	(176)
	80,508	771	(632)	100,275	43	(2,35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0,270	432	(498)	61,296	548	(839)
貨幣掉期交易	64,404	1,655	(141)	50,591	88	(898)
	124,674	2,087	(639)	111,887	636	(1,737)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9,007	474	(423)	28,962	—	(2,269)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總額	244,189	3,332	(1,694)	241,124	679	(6,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掉期用以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貨幣掉期交易用以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為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以下 百萬元	一個月以上及 一年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一個月以下 百萬元	一個月以上及 一年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694	3,765	31,408	4,024	571	17,479	35,315	4,039
國庫券對沖	-	373	11,652	3,066	-	947	23,046	2,016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	263	8,952	333	828	4,439	7,700	-
集團之間借款對沖	-	-	12,763	-	-	-	-	-
客戶戶口對沖	-	658	526	-	-	-	-	-
	694	5,059	65,301	7,423	1,399	22,865	66,061	6,055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	-	-	142	-	-	-
國庫券對沖	-	2,031	-	-	1,501	-	2,252	-
	-	2,031	-	-	1,643	-	2,252	-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二零二一年						
風險類別	名義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元	
		資產	負債			
		百萬元	百萬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39,891	385	(174)	930	－	
利率掉期－國庫券對沖	15,091	129	(133)	401	－	
利率掉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9,548	117	(77)	50	2	
利率掉期－集團之間借款對沖	12,763	－	(242)	(251)	－	
利率掉期－客戶戶口對沖	1,184	－	(6)	(2)	－	
	78,477	631	(632)	1,128	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	－	－	2	－	
貨幣掉期交易－國庫券對沖	2,031	140	－	236	(5)	
	2,031	140	－	238	(5)	

*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對沖 (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續)

風險類別	二零二零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57,404	8	(1,248)	(741)	(1)
利率掉期－國庫券對沖	26,009	18	(880)	(680)	–
利率掉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12,967	17	(50)	(7)	(1)
	96,380	43	(2,178)	(1,428)	(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142	–	–	(12)	–
貨幣掉期交易－國庫券對沖	3,753	–	(176)	(182)	3
	3,895	–	(176)	(194)	3

*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對沖項目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 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不再指定作 對沖的公允 價值對沖 調整的累計 攤銷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40,134	–	(286)	–	(932)
國庫券	17,169	–	(160)	–	(6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9,505	–	(44)	–	(48)
集團之間借款	–	(13,014)	–	251	251
客戶戶口	–	(1,182)	–	2	2
	66,808	(14,196)	(490)	253	(1,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對沖 (續)

對沖項目 (續)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 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不再指定作 對沖的公允 價值對沖 調整的累計 攤銷金額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59,115	–	1,102	–	752	(104)
國庫券	30,822	–	979	–	865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968	–	23	–	6	3
	102,905	–	2,104	–	1,623	(128)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用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 以上及		一年至		一個月 以上及		一年至	
	一個月 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一個月 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	2,090	–	–	2,855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對沖	–	21,652	20,442	–	–	19,459	22,978	–
客戶戶口對沖	–	–	8,407	7,679	–	–	6,445	9,559
	–	21,652	30,939	7,679	–	22,314	29,423	9,559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4,261	6,031	–	–	–	–	–
國庫券對沖	–	21,897	156	–	–	12,646	12,659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對沖	–	24,993	–	–	–	23,557	–	–
客戶戶口對沖	1,182	5,884	–	–	–	1,729	–	–
	1,182	57,035	6,187	–	–	37,932	12,6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風險類別	二零二一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¹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公允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從儲備重新 分類至利息 收入淨額的 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2,090	1	(16)	(17)	(17)	–	–
利率掉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對 沖	42,094	94	(70)	(173)	(173)	–	1
利率掉期－客戶戶口對沖	16,086	337	(412)	688	687	1	(30)
	60,270	432	(498)	498	497	1	(29)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10,292	259	(28)	119	121	(2)	–
貨幣掉期交易－國庫券對沖	22,053	1,391	–	1,685	1,686	(1)	–
貨幣掉期交易－集團之間借貸 及借款對沖	24,993	2	(67)	(64)	(64)	–	–
貨幣掉期交易－客戶戶口對沖	7,066	3	(46)	(51)	(51)	–	–
	64,404	1,655	(141)	1,689	1,692	(3)	–

¹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續)

風險類別	二零二零年						
	名義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 ¹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公允 價值變動 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從儲備重新 分類至利息 收入淨額的 金額 百萬元
		資產	負債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2,855	–	(1)	(1)	(1)	–	–
利率掉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對沖	42,437	467	(1)	189	188	1	(21)
利率掉期－客戶戶口對沖	16,004	81	(837)	(405)	(404)	(1)	(18)
	61,296	548	(839)	(217)	(217)	–	(39)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國庫券對沖	25,305	51	(578)	(717)	(719)	2	–
貨幣掉期交易－集團之間借貸 及借款對沖	23,557	37	(227)	(220)	(220)	–	–
貨幣掉期交易－客戶戶口對沖	1,729	–	(93)	(79)	(79)	–	–
	50,591	88	(898)	(1,016)	(1,018)	2	–

¹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對沖項目

	二零二一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的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自對沖關係 產生的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04)	4	–
國庫券	(1,686)	(3)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3	(55)	–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	64	2	–
客戶戶口	(636)	(28)	(28)
	(2,189)	(80)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對沖項目 (續)

	二零二零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的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自對沖關係 產生的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	(1)	-
國庫券	719	11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8)	188	(6)
集團之間借貸及借款	220	32	-
客戶戶口	483	(708)	(64)
	1,235	(379)	(70)

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存在外匯風險。該風險來自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波動，導致投資價值浮動。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 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 以上及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一個月 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 以上及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附屬公司淨投資對沖	30,783	8,224	-	-	28,962	-	-	-
	30,783	8,224	-	-	28,96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風險類別	二零二一年						
	名義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元	從儲備重新 分類至交易 收入淨額 的金額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外匯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附屬公司							
淨投資對沖	39,007	474	(423)	51	51	－	－

風險類別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計算對沖無效	於其他全面	於交易收入	從儲備重新
	名義金額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部分所使用的	收入確認的	淨額確認的	分類至交易
				公允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的	無效部分	收入淨額
				百萬元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的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外匯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附屬公司							
淨投資對沖	28,962	－	(2,269)	(2,269)	2,269	－	－

對沖項目

	二零二一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對沖自對沖關係 產生的匯兌儲備 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淨投資	(51)	51	－

	二零二零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對沖自對沖關係 產生的匯兌儲備 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淨投資	2,269	(2,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4,548	15,401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901	36,401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981	15,405
遠期資產購置	197	196
遠期有期存款	1	343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以下	32,794	20,162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55,625	146,621
可無條件取消	754,799	671,324
	1,014,846	905,853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購置提撥準備金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1.5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49億港元）。

(c) 或然項目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索償。本集團認為此等事宜並不重大。倘合適，本集團於帶有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可能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方確認負債撥備。

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設立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樞紐（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韓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擴大其風險管理活動的範圍，以與法律實體結構的變化保持一致。在各附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集團的區域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樞紐的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為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穩定及持續業績的必要條件，因而是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管理的核心部份。本集團為客戶帶來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在其營運的社區透過承擔及管理風險為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重新引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整體企業風險，並在維持不超出風險取向的情況下，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過去數年，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認知度顯著提高，而我們開始推行主要措施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將該架構融入整個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方法 (續)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續)

過去一年，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認知度有所提高，從而加強三道防線的風險文化。我們已實現以下目標：

- 作為本集團成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銀行領導者承諾的一部分，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經擴大的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類型架構進行整合；
- 將操守風險及國家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總體組成部分，而非視為獨立風險；
- 擴大營運風險範圍以涵蓋科技風險，從而滿足本銀行的數碼進程需要；
- 已將氣候風險納入主流風險管理，而且進展良好；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率提升，其中著重非財務風險管理的發展。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維持此勢頭，繼續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類別架構，並組織培訓計劃，確保各方對架構的認知及持份者的參與。

風險文化

本集團的風險文化就員工於管理風險時應有的行為提供指導原則。董事會已批准一項風險文化聲明，鼓勵以下行為和促進以下結果：

- 企業層面識別及評估當前與未來的風險、公開討論此等風險並迅速採取行動的能力；
- 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積極主動披露及管理所有類別的風險，從而維持最高道德標準；
- 各部門通力合作，進行有效而具建設性的監督及檢討，並及時做出決定；
- 各員工須為自身決定承擔責任，並可按自行判斷並經深思熟慮後作出此等決定。

本集團承認銀行業務無可避免涉及風險承擔，亦會不時出現強差人意的結果；然而，本集團應當借機從經驗中學習，並確定本集團可以改進的地方。本集團期望管理人員能透過自行識別問題並加以管理致使該等問題得以持續糾正，時刻高度關注及控制風險。

策略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策略性風險：

- 於策略回顧程序中分析增長計劃、策略行動及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對風險狀況的影響，以積極識別及管理新風險或有需要重訂優次的現有風險；
- 於策略回顧程序中確認增長計劃及策略行動可在經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內執行，及或向董事會建議額外風險取向以供其考慮；及
- 參照與向董事會提交的經批准或建議的風險取向聲明而核證企業計劃。董事會批准策略回顧及五年企業計劃，並獲亞洲／國家風險管理總監確認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預測獲批准的亞洲／國家風險取向聲明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方法 (續)

角色及責任

「三線防禦」模型

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乃根據「三線防禦」模型界定。每一線防禦描述一套具體的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責。

防禦線道	定義	主要責任
第一線	涉及或支援帶來收入活動的業務及職能承擔和管理其風險	- 提出進行帶來收入活動所需承擔的風險。 - 識別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第二線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 將風險維持於風險取向範圍內，並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 - 確保系統符合第二線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
第二線	獨立於第一線的控制職能，就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及檢討，從而加強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信心	- 識別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以及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 監督及檢討第一線承擔風險的活動，並檢討第一線的方案。 - 向董事會建議風險取向，遵循風險取向進行監察及匯報，並於業務不符合現行或經調整風險取向時，或存在嚴重違反政策規定的情況或營運控制措施未能有效管理風險的情況下介入並縮減業務。 - 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 - 確保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當控制措施，並將重大不合規事件上報予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委員會。
第三線	內部審核職能就支援第一線管理業務活動風險及第二線執行程序的控制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其角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界定及監督。	- 獨立評估管理層是否已識別業務中的主要風險及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程序就該等風險進行匯報及監管。 - 獨立評估控制設計是否充分及有效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方法 (續)

風險職能

風險管理總監直接管理一個獨立於業務的發起、交易及銷售職能的風險職能。風險職能負責：

- 維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持續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在本集團內部全面有效傳達及實施，以及管理相關的管治及匯報程序；
- 使本集團風險及回報決定整體上保持一致，確保風險獲適當地評估，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根據此適當評估作出有關決定，並按照本集團標準及風險取向控制風險；及
- 就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的主要風險類別的管理進行監督及檢討。

風險職能的獨立性確保作出風險及回報決定須受到的制衡，不會因為要在短期內賺取收入的壓力而作出妥協。

此外，風險職能是為機構較廣泛層面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專責能力的卓越服務中心。

風險職能透過建立可持續架構，以與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一致的方式，將監管及合規標準以及適當操守的企業文化定為本集團的首要工作事項，支持本集團實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承諾。

風險取向及狀況

本集團於實施策略及拓展可持續業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視乎多項限制而定，該等限制確認如下：

- 風險容量即鑒於本集團現有能力及資源，在違反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內部運營環境釐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建、風險管理能力、專業知識）或未達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預期前，本集團所能夠承擔的最高風險水平。
- 風險取向由本集團界定並獲董事會批准。風險取向為本集團於實施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風險類別。風險取向不得超過風險容量。

董事會已批准風險取向聲明，當中包括一組財務及經營控制參數－風險取向指標及相關限額，直接限制本集團內能夠承受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取向聲明乃由概述本集團風險取向原則的總體聲明作補充。

風險取向原則：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乃根據我們處理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的整體方針制定。本集團奉行持份者要求的最高道德標準，確保合理的客戶回報和有效的金融市場運作，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期望。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用以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並避免對盈利或整體財務穩健造成衝擊及管理聲譽風險，以致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以及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信心。

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不會為促進收入增長或獲取更可觀的回報而損害其風險取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方法 (續)

風險取向及狀況 (續)

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為本集團處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整體風險承擔，涵蓋所有適用的風險類型。本集團運用諸如風險額度、包銷標準、信用評級界線及政策以及其他經營控制參數等風險控制工具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處於風險取向範圍內(因此亦處於風險容量範圍內)。不利風險取向的情況會按綜合基準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亞洲風險委員會匯報以及按單獨基準向執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包括違反風險取向的報告。

亞洲風險委員會及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的管理與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取向一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取向聲明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監察本集團有否遵守該風險取向聲明。

風險識別及評估

識別及評估潛在不利風險事件乃管理任何業務或活動風險時的關鍵第一步。為確保溝通保持一致，本集團將風險承擔分類至主要風險類別。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認為有必要保持全面整體的視野，因單筆交易或活動可能會產生多項風險承擔類別，繼而可能導致風險集中(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兩者密切相關)，而既定的風險承擔亦可能會由一種風險類別轉變為另一種風險類別。

為促進上述識別及評估程序，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風險偵測程序，當中考慮了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以及對業務及客戶而言的潛在威脅及機遇。本集團維持策略及業務模式固有的主要風險類別及風險子類別、可於若干程度上計量並減輕的近期新興風險，以及應可預測但未能完全計量有關長期事務的不明朗因素的清單。

亞洲風險管理總監及亞洲風險委員會審查有關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對經批准風險取向的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風險清單(包括新興風險)的定期報告。彼等利用該資訊上報各風險事件的重大進展，並就企業計劃的任何潛在變動向渣打香港董事會提出建議。

壓力測試

進行壓力測試旨在支持本集團評估其是否：

- 沒有風險過度集中的風險組合，致使在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下產生極高的虧損；
- 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面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
- 具有高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及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風險、有否考慮可能會引致該等風險的事件(即使為極端且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確定可減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影響的措施

企業壓力測試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率壓力測試(包括在恢復及處置的情況下)，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無法有效運作的情形的壓力測試(例如反向壓力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壓力測試 (續)

各種壓力測試於國家、業務及投資組合層面進行。特定情況適用於本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亦可能針對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治及實質事件對相關地區、客戶類別及風險類別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將企業壓力測試的批准轉授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按綜合基準聽取亞洲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及按單獨基準聽取執行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亞洲風險委員會在壓力測試論壇會議上對壓力測試進行評估及檢討。

基於壓力測試結果，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可建議採取策略行動，以確保集團策略維持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之內。

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類別為本集團策略及業務模式中固有的風險，並已於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正式界定。本集團透過清晰的風險類別架構管理此等風險。風險類別架構乃由風險總監及亞洲風險委員會審批，而主要風險類別及相關風險取向聲明則由董事會審批。

下表列示本集團現時的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協定付款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交易風險	本集團在金融市場開展活動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
資本及流動性風險	資本：資本水平、構成或分派可能不足以支援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的風險。 流動性：我們因可能沒有足夠且穩定或多個資金來源應付到期責任而面臨的風險。
營運及技術風險	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效、技術事件、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因持份者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行動、觀察的行動或不行動(包括未能秉持負責任的商業操守，或未能在與客戶及第三方關係上，或在自身業務上，履行對環境及社會不造成嚴重損害的承諾)抱有負面印象，而導致損害專營業務(如失去信任、盈利損失或市值損失)的潛在風險。
合規風險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因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銷毀資訊資產及／或資訊系統，所導致本集團資產、營運及個人的潛在風險。
金融罪行風險	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以及反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模型風險	因在開發、執行或使用模型過程中出現錯誤，主要基於模型結果作出的決定或錯誤估計風險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

概覽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董事會乃基於來自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就本集團風險取向聲明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亞洲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實施並負責授予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退休金委員會以外的所有風險管理。亞洲管理總監作為亞洲風險委員會主席批准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支援亞洲風險委員會監督區域、企業、國家或主要風險類別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收取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報告，包括關於本集團的組合趨勢、政策和準則、壓力測試、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率的定期報告，並獲授權調查或獲取任何有關於其職責範圍內活動的資料。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對計劃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綜合風險資料報告的不同章節分批進行深入檢討。

委員會管治架構確保風險承擔權力及風險管理政策得以由董事會下達至各適當的職能、客戶類別及國家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而有關重大風險問題及遵守政策及標準的事宜則會傳達至適當客戶類別、職能及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

亞洲風險委員會

亞洲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集團執行策略。亞洲風險委員會由亞洲總監擔任主席，其成員均來自管理團隊。該委員會按綜合基準釐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向適當的人士或妥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授出任何部分權力。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從個人角度支持亞洲風險委員會在管理事宜方面的工作(共同稱為執行風險委員會)。

亞洲風險委員會要求並接收資訊以履行與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有關的管治職務。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一樣，亞洲風險委員會及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收取報告，當中載有風險措施、風險取向指標及限額、風險集中度、前瞻性評估、特定風險情況的最新資料及該等委員會同意採取以減低或管理風險的行動等等資料。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資產負債委員會將指導本集團有關資產負債表優化的策略，並確保在執行其策略時，本集團乃按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與流動性、資本、吸收虧損能力、桿槓、銀行賬利率風險、銀行賬基準風險及結構性外匯風險相關的外部監管要求經營業務，並符合內部及外部恢復規劃要求。

退休金委員會

由指派的退休金委員會協助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退休福利計劃安排。

風險狀況

本集團可透過獨特的風險類別架構、政策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管理並監控我們的主要風險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議定條款向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而蒙受潛在損失。信貸風險可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是透過相關架構進行管理，此架構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涵蓋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管理。本集團遵循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多元化的原則來管理信貸風險。

組合的信貸質素持續改善源於過去兩年所採取的措施，並於最近加強實施更嚴格的風險取向及採取積極的風險組合管理。

渣打集團風險委員會或具備授權的人士會製定及批准渣打集團整體的信貸政策及準則。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其授權的信貸審批及貸款減值撥備職權。授出、審閱及維持信貸審批授權的原則於風險部門的政策內界定。此外，其他的集團整體政策亦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如與壓力測試、風險計量及減值撥備有關的政策。

亞洲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倘適用)負責審批就集團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準則。於審批風險政策及準則時，亞洲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均參考了香港本地法規的規定及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信貸評級及計量

為風險承擔和組合管理的決策提供資訊，連同相關判斷和經驗，是風險計量所發揮的主要作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監管架構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數字級別劃分為1至14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細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均獲給予信貸等級1至信貸等級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13及信貸等級14。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組合使用應用及行為信貸評分計算違約或然率，然後在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中反映出來。本集團參考外界評級機構的評級，但並不僅倚賴於此釐定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的信貸等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集團絕大部份風險承擔，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集團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中計算風險的模型於模型評估論壇的推薦下由亞洲風險委員會批准。於模型評估論壇作出審閱前，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驗證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驗證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倘於年度確認之間的模型持續表現監察過程中，發現模型的表現與預定標準出現重大差異，亦會觸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審批

本銀行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的審批程序反映策略性決策乃根據個別管理人員獲授予的權限及相關委員會的參考條款而作出。作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重要組成部份，個別國家作出的一切有關監管、集中度、策略等重大風險決策均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產生影響。因此，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需在決策時考慮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亞洲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權責授予主要風險管理人員，並確保一切風險決策於本銀行的權責範圍內作出。

所有信貸建議均須接受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包括還款的意願、能力及最高金額)。主要借貸考慮一般基於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從營運現金流量的償還能力，以及個人客戶的個人收入或財富。風險評估亦同時考慮客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倘客戶的信貸質素嚴重受損而導致違約，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評估將包括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詳盡分析，以釐定依賴有關安排的程度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被視為較高風險或不符合標準的借貸活動須遵守較嚴格的最低要求，並須上呈高級信貸主任或授權機關。

信貸集中風險可來自與一名交易對手或一組關連交易對手有關的單一重大風險承擔，或來自組合中密切相關的多種風險承擔。

重大的集中風險承擔乃透過交易對手或多組關連交易對手根據控制及經濟依賴標準設定的集中上限進行管理。就組合層面而言，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按行業、特定產品、年期及20名首要客戶的集中狀況，設定及監察風險取向指標，以控制集中情況。

信貸集中由亞洲風險委員會及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而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集中度上限至少會由亞洲風險委員會及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批。

信貸監察

本集團定期監察信貸風險、組合表現及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結果的外在趨勢。

需呈交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載有重大組合及國家的環境、政治及經濟主要趨勢、組合的拖欠情況及貸款減值表現。

信貸問題委員會定期開會評估外界事件及趨勢對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信貸風險組合的影響，適當調整組合結構、組合及包銷標準、風險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以界定及執行本集團對這些事件及趨勢所作出的回應。

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戶口出現實際或潛在問題，例如客戶在業界的地位轉差、財務狀況轉壞、違反契諾、於特定期限內不履行責任或存在擁有權或管理上的憂慮，即列入預警範圍。

該等賬戶及組合須受信貸問題委員會監管。客戶戶口策略及信貸等級會被重新評估。此外，還會制定補救方案及進行監察。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取消有關賬戶或即時將有關賬戶調撥至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本集團專責收回拖欠賬項的部門)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監察 (續)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信貸問題研討會為執行風險委員會轄下的研討會。信貸問題研討會定期開會評估相關信貸事宜，包括涉及有關直接信貸影響、信貸政策變動、重大或新發生的信貸憂慮、組合表現監察及減低風險行動的市場的發展。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方面，組合拖欠走勢受持續詳細監察。個人客戶行為亦受追蹤，並會在作貸款決定時考慮。拖欠或不履約的賬戶將分別面臨追收或收回程序，並由風險職能獨立管理。

減低信貸

信貸政策已就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資格、可強制執行性及有效性設定主要考量標準。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用於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風險工具的可靠性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等方面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文件材料須予保存，以便在有必要時，本集團可以在債務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變現抵押品。

就若干借貸類別而言——一般為必須對用以減低風險的項目取得第一押記的按揭或資產融資——實物資產接管權會在違約時對釐訂恰當定價，以及款項的可追收性時相當重要。實物抵押品須始終就其實際損失或滅失風險承保。

如對抵押品進行清盤，則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抵押品價值，以反映當時市況、收回的機會率及變現有關抵押品的時期。主要組合抵押品價值變動會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亦尋求將資產類別及市場所持的抵押品多元化。

倘使用擔保、信貸保險、備用信用證或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則使用債務人所採用的相同信貸審批程序評估及監察擔保人的可信度。主要擔保人種類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母公司、政府及出口信貸機構。

交易產品

交易產品的信用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未來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除分析潛在未來變動外，本集團使用各種單一及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情況來識別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信貸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證券

就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而言，本集團超額審批委員會在本集團包銷委員會支持下就包銷及購買持作出售的所有預先界定證券資產批准組合限額及準則。超額審批委員會根據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授權成立。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是在所定的限制內經營。有關限制包括國家、單一發行商、持有期及信貸級別限制。

日常的交易證券信貸風險管理活動是由風險職能的職業團隊負責執行，包括在包銷委員會授權的水平內進行監管及審批。發行人信貸風險(包括結算及結算前風險)由企業及機構客戶及商業客戶風險部門監控，而價格風險則由風險職能監控。

包銷委員會批准包銷客戶發行新企業證券的個別申請。倘持有包銷證券的期間較目標出售期為長，則由風險職能對是否出售該持倉作最終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方法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信貸虧損詞彙

組成部份	定義
違約或然率	交易對手於某個時間點將違約的概率，校準至自報告日期(第一階段)起最多12個月或產品生命週期(第二階段)，並納入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的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如利率、失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預測。 違約或然率乃基於某個時間點估計得出，意即其將隨經濟週期波動。違約或然率的期限結構乃基於統計模型，使用歷史數據校準並調整至包含前瞻性經濟假設。
違約損失率	於違約時預計造成的損失(經納入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代表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銀行預期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同時考慮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本集團根據回收率的歷史記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收回金融資產的任何重要抵押品。
違約風險承擔	於違約時的預期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經計及風險承擔期間的預期風險承擔變動)，其中包括動用信貸承擔、償還本金和利息、攤銷和預付款項的影響，以及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組成部分相乘(參考期間的違約或然率(最多12個月或生命週期) × 年底違約損失率 × 年底違約風險承擔)，並以實際利率為折現率折現至結算日。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採用現有的巴塞爾協議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組成部分，但仍需進行若干重大調整，以確保最終結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虧損詞彙 (續)

監管模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間的主要區別

	巴塞爾協議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 預期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
評級理念	結合多個時間點、跨循環或混合	時間點、前瞻性
參數校準	基於監管下限和景氣衰退的校準，較為保守	公正估計，基於結算日已知的條件
— 違約或然率		包含前瞻性資訊，撇除保守意見和偏見
— 違約損失率		撇除監管下限，不包括非直接成本
— 違約風險承擔	以未償還金額作下限	接受自結算日至違約日期風險可能減少
時限	12個月期間	最長12個月及生命週期
所應用折現方法	按違約時間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	按結算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折現

全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為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而制定。鑒於此等組合的全球性質；此等模型在基礎層面具有全球性。然而，部分最重大的國家已為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客戶制定針對特定國家的模型。

在國家層面評估前瞻性資訊的校準，以考慮當地的宏觀經濟條件。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針對特定國家和產品構建，以表現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的當地特性。

對於較不重大的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貸款組合，渣打集團採用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處理：

- 中型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組合採用滾動率模型。該模型使用矩陣按期計算拖欠狀態的平均貸款遷移率，其後透過將拖欠情況逾期期數除以不同時間範圍，進行矩陣乘法計算最終違約或然率。
- 較小型的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組合採用損失比率模型。此等模型使用經調整總銷賬率，乃按過去12個月的每月撇銷和收回以及未償還總餘額計算得出。

應用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預期年期及最長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估計。然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的信用卡和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透支額度強制實行合約期。因此，此等工具的風險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此期間乃參考信貸風險管理行動減少風險期間的程度釐定。信用卡在渣打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平均年期為3至10年。透支額度的年期為2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判斷

納入前瞻性資訊及非線性性質影響

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是銀行客戶履行到期義務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基本原則為對潛在未來信貸風險虧損所持撥備不僅應取決於當前經濟的健康狀況，還應考慮未來經濟環境的潛在變化。例如，若一家銀行預計來年全球經濟可能會出現大幅放緩，那麼其現時應持有更多的撥備，以吸收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發生的信貸虧損。

為抓緊未來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計算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均包含前瞻性資訊；對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路徑的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的還款能力產生影響。例如，特定於各個國家的經濟變數包括經濟增長、利率、失業率、房地產價格以及在全球市場上交易的資產價格，如石油、工業金屬和其他商品。較不複雜的方法不直接包含前瞻性資訊，例如損失比率模型。

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預測的起始基於管理層的觀點，為實施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基礎，並確保其在中期內擁有充足資本。

管理層的觀點涵蓋制定策略計劃所需的核心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為制定計算渣打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市場中所有渣打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全套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管理層的觀點獲得渣打集團內部研究團隊的預測以及來自預測具體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多個模型的輸出數據支持。

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基準預測—管理層對最可能結果的看法：隨著發達國家貨幣政策的正常化及中國經濟成功再平衡，未來幾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同步擴張，惟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對中國出口業承受一定壓力。

儘管最可能的結果為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基礎，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之一為對撥備的評估應基於未來經濟環境的一系列潛在結果。例如，全球經濟可能比最可能的結果更快或更慢地增長，這些變化將對本集團現時應持有的撥備產生不同的影響。由於相對利好經濟環境，本集團客戶在疲弱的經濟環境較易受到影響，故圍繞最可能出現情景的一系列情景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結果的範圍可能會偏下行。因此，倘本集團僅根據最可能的結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會得出適當的撥備水平。這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線性概念。

為解決預期信貸虧損中潛在的非線性情況，本集團圍繞基準預測模擬一系列情景，編出50個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景。此等情景乃透過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產生，經計及經濟結果的不確定性(或波動性)程度，此等結果如何各自趨於一致(或相關)。

雖然50個情景並非每個都有具體的描述，但均反映全球經濟一系列可能發生的假設替代結果。部分顯示解決了當前衝擊和不明朗因素，以致全球經濟活動增加和資產價格上漲，而其他顯示當前衝擊加劇或加入新衝擊增加不明朗因素，以致全球經濟活動減少和資產價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判斷 (續)

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續)

由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的信貸減值資產包含對已確定收回結果的前瞻性經濟假設，並獲分配個別概率比重。此等假設乃基於基準預測而非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定量標準

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批授時的違約風險來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使用定量和定性標準評估違約風險的變化是否顯著。此等定量顯著的惡化的限額已按各業務單獨定義，並且在業務線中貫徹有意義地應用該等限額。

若資產違反風險剩餘期限內平均年度年期違約或然率變化的相對和絕對限額，則資產被視為已經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增長的絕對計量用於風險違約或然率初始確認時相對較低情況時的計量，由於在並無呈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此等風險可能會增加幾倍。若違約或然率在初始確認時相對較高，則相對計量更適合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此乃由於違約或然率增長較快所致。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客戶的相對限額為違約或然率增加100%，而違約或然率的絕對變化介乎50至100個基點之間。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客戶的相對限額為違約或然率增加100%，而違約或然率的絕對變化介乎100至350基點之間，具體取決於產品。

私人銀行客戶的定性評估基於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個案的拖欠情況。

經內部信貸評級評為相當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將分配至第一階段，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則分配至第二階段。

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當前風險管理相關的流程，例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或進行拖欠措施。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限額已按以下原則校準：

- 穩定性—設定限額以在組合水平實現穩定的第二階段數量，並嘗試在短時間內最小化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間來回轉撥的賬戶數量
- 準確性—設定限額以使第二階段風險最終違約的傾向明顯高於第一階段風險的情況
- 依賴最後擔保—限額非常嚴格，致使大部分賬戶乃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變動而非依賴後顧性的最後擔保（如拖欠款）而轉撥至第二階段
- 與業務和產品風險概況的關係—限額反映不同產品之間的相對風險差異，並與業務流程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定性標準

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當前風險管理相關的流程。

最後擔保

在所有組合中，尚未經上述標準辨識的逾期30天或以上本金及／或利息合約付款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若干風險可能未被模型或上述標準辨識時，專家信貸判斷可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預計此類情況很少，例如由於鄰近報告日期發生的事件。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客戶

定量標準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批授至報告日期的違約或然率的絕對及相對變動對風險進行評估。

考慮到內部信貸等級(用於批授過程)與違約或然率之間的配對乃非線性(如投資等級類別調降一級導致其違約或然率較次投資等級類別出現較小的增幅)，絕對限額由批授的信貸質素區分，並由內部信貸等級評為投資等級或次投資等級。

定性標準

被設置早期預警(出於非純粹預防性原因)客戶的所有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若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則應被列入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倘不糾正該借款人賬戶的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被評為信貸等級12(相當於「較高風險」)的所有客戶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級為信貸等級12的賬戶由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所有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客戶在逾期30天後均被評為信貸等級12，除非其通過嚴格的管治流程獲得豁免。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客戶

定量標準

重大組合已建立統計模型，如上文所述根據批授至報告日期的違約或然率的絕對及相對變動進行評估。此等組合的原始年期違約或然率期限結構乃根據客戶的原始申請評分或風險類別釐定。

定性標準

未被定量標準辨識的逾期30天賬戶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滾動率或損失比率方法建模的較不重大組合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透過逾期30天的觸發點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私人銀行客戶

私人銀行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乃透過參考抵押品性質及水平(稱為「風險類別」)進行評估。

定性標準

符合風險管理慣例的所有私人銀行業務類別方面，信貸風險的增加被認為是在違反保證金或貸款對價值契約的情況下發生。

第I類資產：倘在觸發點後30天內未滿足此等保證金要求，則假定已發生重大信貸惡化。

第I類及第III類資產：倘銀行在觸發點後五天內無法「減持」適用資產以滿足經修訂的抵押要求，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II類資產一般為無抵押或部分抵押，或以非流動抵押品抵押，如私人公司的股份。當任何早期預警觸發點遭違反時，此等資產被視為已發生重大信貸惡化。

債務證券

定量標準

本銀行正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獲配對至投資等級的所有擁有內部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均獲分配至第一階段，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獲分配到第二階段。

定性標準

債務證券使用與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客戶類別相同的定性標準，包括被設置早期預警或被歸類為信貸等級12。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評估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客戶

釐定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支出總額及收回金額。當確定賬戶不太可能透過正常流程支付時，確認總支出總額及／或虧損撥備。信貸減值後無抵押債務的收回乃根據直接來自客戶或透過向第三方機構出售違約貸款而收取的實際現金確認。若未償還貸款獲全額支付(撥回全額撥備)，或撥備高於未償還貸款(撥回超額撥備)，則確認有抵押貸款的信貸減值撥備撥回。若貸款支付當期並且保持當期狀態超過180天(暫緩還款貸款為一年)，該賬戶將轉撥至第二階段。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

信貸減值賬戶由本集團的專業收回部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該部門獨立於其主要業務。若任何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產生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該第三階段撥備為貸款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之間的差額，反映一系列情景(通常為最佳、最差和最可能的收回結果)。若現金流量包括可變現抵押品，則使用的價值將包含前瞻性經濟資訊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評估 (續)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 (續)

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進行涉及重大判斷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收回款項時間的估計時，會考慮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同時考慮所有途徑得來的金額，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變現抵押品或受擔保項目之擔保人付款。本集團在決定提高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撤銷

若認為沒有實際可能收回已提出減值撥備的風險部分，則該金額將予以撤銷。

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專家信貸判斷的管治及應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模型評估論壇的推薦下由亞洲風險委員會批准，模型評估論壇會評估此模型是否適用於及足以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模型評估委員會作出審閱前，所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模型均由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驗證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而結果會提交予模型評估論壇用於監督及建議亞洲風險委員會是否繼續使用有關模型。

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風險、財務及經濟研究審查和批准。風險及財務每季共同審查和批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任何必要的判斷覆蓋。

於各報告期間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階段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重大調整及覆蓋乃經風險及財務部門審查及批准。宏觀經濟預測每季度由信貸問題委員會批准，並用於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

管理層額外撥加

新型冠狀病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持有與不確定性有關的管理層額外撥加1.2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億港元)，其中6,7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億港元)涉及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以及5,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億港元)涉及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儘管處於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金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但結餘較疫情前大幅增加。客戶的財務業績尚未充分表現出二零二零年經濟環境迅速惡化所帶來的影響，這部分由於政府於本集團所在市場持續的援助措施，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第三階段貸款水平並未顯著增加。考慮到信貸風險增加且經濟復甦的速度和時機存在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已透過評估進一步惡化至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投資組合的影響作出判斷性額外撥加。所有額外撥加均於第二階段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額外撥加 (續)

新型冠狀病毒 (續)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的判斷性額外撥加包括多個組成部分。在中小企業銀行內，本集團已評估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不利影響的行業，以了解客戶受到的影響。本集團亦考慮封鎖對清收及收回款項的影響程度，以及付款紓緩措施能在多大程度上緩解相關信貸風險。

中國商業房地產

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正經歷流動資金問題，此乃由政府政策變化所引發，旨在使房地產行業去杠杆化，並確保房地產開發商有財力完成在建住宅物業。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推出「三條紅線」政策，以通過限制外債增長率來收緊房地產開發商的融資條件。隨著對向終端買家銷售物業的額外控制（如抵押貸款控制、定價控制、資格控制等），及限制開發商從零售住宅買家支付的現金的「託管賬戶」中獲取現金的能力，開發商的現金流量已被大大擠壓。此外，隨著資本市場對收緊政策的消極反應，我們了解到債券定價的波動性加大，開發商獲得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的機會減少。因此，若干開發商已經/正在服務及償還融資義務方面面臨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中國商業房地產的銀行賬面風險為310億港元。待繼續進行客戶層面分析，高風險客戶被置於純粹預防性或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狀態。鑒於中國商業房地產行業風險的演變性質，通過估計進一步惡化對處於早期預警該等客戶的影響，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取管理層額外撥加7.21億港元。

最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工具）為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合約名義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71,430	67,20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188,617	167,322
	260,047	234,529

審批任何貸款前，首要考慮的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對抵押品的要求無法替代此考慮。釐定有關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的貸款所持抵押品的財務影響時，本集團先評核所持抵押品對該貸款類別的重要性。

(i) 貸款及墊款

無信貸減值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有無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5,082.2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851.26億港元）。該等貸款一般為完全抵押貸款（二零二零年：完全抵押）。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有無信貸減值的企業貸款4,885.0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4,188.61億港元）。根據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佔該等貸款總額的17%（二零二零年：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貸款及墊款 (續)

無信貸減值的貸款 (續)

本集團亦進行有抵押借貸(反向回購及回購)安排，就該種類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收回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設備	34	54

因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收回的貸款抵押品，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不計及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者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客戶貸款及墊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收回的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以償還減值貸款，並非持作本集團自用。

(i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就信用證及擔保等若干類別之風險，本集團會視乎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收取如現金等抵押品。然而，就信用證等貿易融資產品，倘有違約情況出現時，本集團通常會持有相關資產的法律擁有權。

信貸質素

貸款及墊款

下表呈列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分析。

信貸質素配對

本集團採用下列內部風險配對釐定貸款的信貸質素。

信貸質素說明	企業、商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默認信貸等級配對	私人銀行業務 ¹ 內部評級	個人、私人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拖欠日數
優質	第1至5級	第I級及第IV級	當期貸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滿意	第6至8級 第9至11級	第II級及第III級	29天以內
較高風險	第12級	由集團特別資產 管理部管理	30天至90天

¹ 就私人銀行業務而言，風險級別指所持抵押品類別。第I級指以流動抵押品(如現金及有價證券)抵押的信貸。第II級指無抵押/部分抵押信貸及以非流動抵押品(如私人企業的股權)抵押的信貸。第III級指以住宅或商業房地產抵押品抵押的信貸。第IV級涵蓋保證金交易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質素 (續)

貸款及墊款 (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的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的 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 優質	1,012,760	103,169	894,851	123,172
— 滿意	148,790	8,763	140,330	5,973
第二階段				
— 優質	7,241	10	12,366	20
— 滿意	23,579	48	40,688	177
— 較高風險	1,201	83	1,645	—
其中(第二階段)：				
— 逾期少於30天	451	—	832	—
— 逾期超過30天	574	—	677	189
第三階段，信貸減值	9,160	178	7,327	—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02,731	112,251	1,097,207	129,342

債務證券

下表對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分析。本集團使用的標準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同等機構所採用。如債務證券獲短期評級則較發行人的長期評級優先以呈報。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其他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其他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AAA	1,945	137,700	851	117,858
AA- 至 AA+	49,343	205,774	68,086	216,302
A- 至 A+	14,759	153,686	24,241	167,842
低於 A-	—	18,160	—	18,315
不予評級	—	14,440	—	14,965
債務證券總額	66,047	529,760	93,178	535,282

信貸減值變動

下表載列客戶墊款按階段劃分的風險總額及信貸減值變動。在這種情況下，風險總額指尚未償還的資產負債表金額，連同與透支和信用卡有關的未動用信貸承擔及未動用可撤銷信貸。

銀行同業貸款減值準備、債務證券及財務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減值變動 (續)

表格為按月變動的匯總。階段之間的轉撥被視為在月初發生，故轉撥金額調減至零。由階段變動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重新計量於其所轉撥的階段的損益呈報。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一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結餘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總結餘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35,181	1,577	1,033,604	54,699	924	53,775	7,327	3,050	4,277	1,097,207	5,551	1,091,656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26,619)	753	(27,372)	21,175	(1,263)	22,438	5,444	510	4,934	-	-	-
風險變動淨額	174,971	485	174,486	(42,883)	(13)	(42,870)	(1,737)	(1,398)	(339)	130,351	(926)	131,277
風險參數變動	-	(950)	950	-	1,172	(1,172)	-	2,773	(2,773)	-	2,995	(2,995)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257)	257	-	297	(297)	-	38	(38)	-	78	(78)
支出折現值	-	-	-	-	-	-	-	(64)	64	-	(64)	64
撇銷(扣除收回款項)	-	-	-	-	-	-	(1,842)	(1,388)	(454)	(1,842)	(1,388)	(454)
匯兌換算差額	(21,983)	-	(21,983)	(970)	-	(970)	(32)	2	(34)	(22,985)	2	(22,9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550	1,608	1,159,942	32,021	1,117	30,904	9,160	3,523	5,637	1,202,731	6,248	1,196,483
綜合損益賬(撥回)/支銷		(722)			1,456			1,413			2,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二零二零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總結餘 百萬元	信貸減值 總額 百萬元	賬面淨值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信貸減值 總額 百萬元	賬面淨值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信貸減值 總額 百萬元	賬面淨值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信貸減值 總額 百萬元	賬面淨值 百萬元	總結餘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52,528	1,272	951,256	53,988	817	53,171	5250	2,642	2,608	1,011,766	4,731	1,007,035				
階段之間轉發淨額	(78,019)	1,474	(79,493)	73,019	(2,147)	75,166	5,000	673	4,327	-	-	-				
風險變動淨額	131,816	950	130,866	(73,987)	125	(74,112)	(1,342)	(1,550)	208	56,487	(475)	56,962				
風險參數變動	-	(1,472)	1,472	-	1,496	(1,496)	-	2,926	(2,926)	-	2,950	(2,950)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592)	592	-	629	(629)	-	64	(64)	-	101	(101)				
支出折現值	-	-	-	-	-	-	-	(69)	69	-	(69)	69				
撇銷(扣除收款項)	-	-	-	-	-	-	(2,406)	(2,352)	(54)	(2,406)	(2,352)	(54)				
匯兌換算差額	28,856	(55)	28,911	1,679	4	1,675	825	716	109	31360	665	30,6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181	1,577	1,033,604	54,699	924	53,775	7,327	3,050	4,277	1,097,207	5,551	1,091,656				
綜合損益賬(撥回)/支銷		(1,114)			2,250			1,440				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b) 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為本銀行在金融市場經營業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交易風險架構匯集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交易風險管理為支持面向市場業務的核心風險管理職能，特別是金融市場及財資市場。

角色及責任

交易風險類別架構就本集團的交易風險設定角色及責任，由全球交易風險管理主管制定。交易風險類別架構於區域層面採納並由區域風險管理總監批准。作為第一道防線的業務負責在董事會制定的直屬組織職責範圍內有效管理風險。交易風險管理職能為第二道防線控制職能，負責獨立檢討、監察並監督第一道防線的交易風險管理慣例。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由組織架構、工作職能及獲交易風險控制負責人委派的授權人士所支持。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種交易風險因素控制其交易組合及風險取向內的活動。除了憑藉風險經理的專門市場及產品知識外，本集團亦使用專有自訂的分析工具識別並分析此等因素。

本集團的交易風險與其交易風險取向一致，並評估本集團因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所有涉及交易風險的業務必須遵守交易風險類別架構。交易風險類別架構規定將交易風險限額界定於可確保本集團維持在交易風險取向範圍內的適當水平。交易風險類別架構、基本政策及標準確保該等交易風險限額得以實施。本集團的所有交易風險均包含在上呈交易風險管理部的集團層面報告內，而此可確保本集團的整體限額結構與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一致。

交易風險類別架構及企業壓力測試政策確保遵守壓力相關的風險取向指標。壓力測試旨在補足本集團內部使用的其他風險指標。具體而言，壓力測試以前瞻性角度分析持倉及評估該等風險應對受壓市場狀況的能力。本集團針對涉及交易風險的所有集團業務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涉及活躍交易風險及存有重大風險的業務。此額外資料用以知會管理層有關本集團內部承受的交易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將在各個業務線及管理層面進行討論，以便檢討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決定相關的管理行動。

交易風險管理部全球主管檢討並審批政策。本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採納集團政策，並每年進行亞洲風險委員會檢討，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並可持續實施。

管治委員會監督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交易風險的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集團風險委員會授權區域執行風險委員會充當交易風險的主要風險管治機構角色。區域執行風險委員會分別就壓力測試進一步授權給壓力測試論壇負責，並將模型風險授權給模型風險論壇負責。如交易風險限額在國家層面設定，委員會管治為：

當地董事會將設定交易風險限額的附屬公司權限(如適用)授予當地風險委員會、國家風險總監以及交易風險經理。設定交易風險限額的分行權限仍屬於交易風險管理部，其仍然負責監控及報告超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b) 交易風險 (續)

決策權力及授權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以及主要相關風險取向指標均由董事會審批，而交易風險限額亦為相應地劃分級別。

根據本集團就交易風險設定的風險取向，集團風險委員會透過向集團風險總監授權而設定集團層面的交易風險限額。集團風險總監授權交易風險類別架構負責人(交易風險管理部全球主管)負責所有交易風險限額，該負責人繼而授權個別交易風險經理負責審批。

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對特定工具、持倉量及組合施加額外限額以控制集中風險。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權力檢討，以確保權力維持恰當及評估獲授權人士所作決定的質素。涉及主要風險承擔決定僅由若干具備適當技能、判斷及觀點可確保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控制標準及風險回報目標的人士作出。授出權力的授權人負責監察獲其授權的人士所作風險決策的質素以及其授權的持續適合性。

監察

交易風險管理部監察整體組合風險並確保其處於特定限額內，亦即風險取向範圍內。限額通常每年審閱兩次。

本集團每日監察大部分交易風險是否符合經批准的限額。除非另行設定日內限額，否則交易風險限額適用於所有時候。本集團基於對導致超額和擬議補救計劃的情況的評估作出限額超額審批決定。限額及超額僅可由獲適當授權的交易風險經理審批。交易風險管理部匯報並監察應用於受壓風險的限額。本集團針對金融市場以內及金融市場以外投資組合(如銀團貸款及資本融資)的所有交易風險進行壓力情景分析。本集團會與業務前線人員討論壓力損失超額情況，並根據授權的權限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有關超額情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下列各項來源：

- 交易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途徑，為此本集團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團隊均支持客戶活動；不存在自主交易團隊。因此，有關活動所賺盈利主要受到客戶活動量而非風險承擔所推動。
- 非交易賬：財資市場部須持有流動資產緩衝，當中大部分為優質有價債務證券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匯風險：因貨幣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格及商品期權的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包括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農業產品以及一籃子商品
- 信貸息差風險：因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指發行人或發行人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
- 股票風險：因股票價格、股票指數、一籃子股票及相關期權的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b) 交易風險 (續)

涉險值

本集團運用涉險值模型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涉險值為市場風險的量化指標，以近期的歷史市場情況估計在指定的統計置信區內，於指定期間內不會超出的潛在未來市場價值虧損。涉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每日交易損益的實際結果制定涉險值。

就日常風險管理而言，涉險值是計算在97.5%的置信水平下，於一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預期市場波動。日內的風險水平可能與於當日結束時所呈報的涉險值有所不同。

本集團應用兩種方法計算涉險值：

- 歷史紀錄模擬法：這涉及重估所有現有持倉的價值，來反映市場風險因素過往觀察的改變，對現有組合價值的影響。此方法用於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大部份特定(信貸息差)涉險值。
- Monte Carlo 模擬法：本方法與歷史紀錄模擬法類似，但加入更多風險因素的觀察。此乃由隨機取樣技術產生，但結果保留過往觀察的風險因素變動的關鍵差異和相關性。本方法用於信貸市場中部份有關特殊風險的特定(信貸息差)風險涉險值。

兩種方法均選用一年的歷史觀察期。

壓力測試

本集團透過每週對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來突顯嚴重但有可能發生的市場事件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從而補足涉險值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計量。壓力測試是交易風險管理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考慮到以往市場事件及未來情況。交易賬及非交易賬均採用一致的壓力測試方法。壓力測試方法是假設於發生壓力情況之下，可採取的管理行動將會有限，反映市場流動性會減低，此乃壓力情況發生下通常會出現的狀況。

常規的壓力測試情景會被應用於利率、信貸息差、匯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這涵蓋金融市場及財資賬的所有資產類別。本集團亦設有特別情景，用以反映特定市況及業務中出現的特定集中風險。

壓力情景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風險狀況及經濟事件的轉變。交易風險管理職能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強制減低整體交易風險承擔。亞洲風險委員會視壓力測試的結果為監察風險取向的其中一環。應相關規定，本集團及業務整體壓力測試將由國家層面的實體壓力測試補足。此壓力測試乃在國家層面進行協調，並受相關地方監管所約束。

市場風險涉險值覆蓋範圍

來自非交易賬組合的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市場，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財資市場使用已獲批准的金融工具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按獲批准的涉險值及風險限額管理利率風險淨額。

涉險值及壓力測試也適用於該等非交易賬的風險，情況跟交易賬相同，包括公允價值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b) 交易風險 (續)

市場風險涉險值覆蓋範圍 (續)

交易及非交易 (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經重列)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總計	136.4	271.3	90.0	124.0	185.0	248.2	96.8	221.2

交易 (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經重列)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35.2	57.1	20.3	23.6	34.1	56.3	18.9	44.7
外匯風險	13.9	33.0	7.2	9.0	13.9	32.3	6.0	12.9
信貸息差風險	14.4	24.6	8.4	21.6	9.6	18.7	3.1	17.9
總計 [^]	41.4	68.4	23.9	34.1	39.5	62.9	20.4	54.8

非交易 (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經重列)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	110.4	222.9	72.0	95.4	162.0	216.9	82.3	174.1

* 於結算日的實際1天涉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涉險值各自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呈現的總交易涉險值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涉險值總和。^{^^}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所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

總交易涉險值包括風險水平並不重大的股票及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變動

二零二一年，多個國家開始推出新型冠狀病毒免費疫苗接種計劃，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開放，投資者變得樂觀。然而，由於商品和能源價格飆升推高對未來通脹的預期，出於對通脹的擔憂，各國央行快速收緊貨幣政策。

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看似得到控制，市場波動性降低，導致交易和非交易賬的實際年末涉險值減少。

管理涉險值方便渣打銀行管理交易賬及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賬的市場風險。管理涉險值所包含的工具範圍於二零二一年有所變動，排除了以攤銷成本持有的工具。呈列的二零二零年涉險值數字反映了經修訂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b) 交易風險 (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倘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潛在損失的風險，並且反映合資格抵押品的價值及減低風險措施。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載列於信貸風險一節。

交易產品的信用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未來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除分析潛在未來變動外，本集團使用各種單一因素或多重因素壓力測試情境來識別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信貸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

減低衍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倘出現違約，則可透過適用衍生工具交易的按市價計值正額與按市價計值負額之差額，而得出交易對手欠負或欠負交易對手的單一金額。

此外，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與交易對手訂立信貸支援附件。根據變動保證金程序，倘交易對手的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信貸支援附件中指明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本集團會向其收取包括現金的抵押品。就若干交易對手而言，信貸支援附件屬相互性質，倘抵押品整體按市價計值有利於交易對手且超出協定限額，交易對手將要求本集團給予抵押品。

(c) 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帶動的交易。

非交易賬目組合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淨倉盤持倉乃採用香港金管局規定的德塔等值法計算。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700,356	636,451
現貨負債	(762,562)	(746,680)
遠期買入	4,033,767	3,410,137
遠期賣出	(3,976,327)	(3,302,703)
期權倉盤淨額	9,896	(588)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5,130	(3,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c) 外匯風險 (續)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354,113	338,883
現貨負債	(370,723)	(321,400)
遠期買入	1,542,643	1,417,123
遠期賣出	(1,514,616)	(1,431,414)
期權倉盤淨額	(10,043)	255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1,374	3,447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韓圓風險		
現貨資產	521,143	531,894
現貨負債	(489,918)	(504,260)
遠期買入	1,115,284	1,039,627
遠期賣出	(1,146,852)	(1,063,573)
期權倉盤淨額	(201)	134
非結構性(短)/長盤淨額	(544)	3,822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31,027	29,375
美元	32,640	21,508
韓圓	16,848	22,522
	80,515	73,405

(d) 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銀行賬利率風險界定為因利率變化而可能減少的未來收益或經濟價值。有關風險源於重新定價原則、利率基礎及銀行賬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選項的差異。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及其資本充足率的經濟和商業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利率風險管理」監管政策手冊監察銀行賬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維持在監管門檻內。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穩定或分散的資金來源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架構要求各國業務確保其以符合預先訂立的流動性限額經營，並仍然遵循本集團的流動性政策與慣例，以及遵守當地監管機關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合設定風險取向及相關限額、政策制定、風險量度及監察、審慎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管治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自年初以來，銀行流動資金風險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資金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融資策略主要受其於所有時間、所有地區及就所有貨幣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政策所帶動，以能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情況在不同來源、到期日及貨幣層面上均保持多元化。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大多來自客戶存款，此與本集團利用客戶存款為客戶資產融資的政策保持一致。大額資金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廣泛，為本集團的穩定資金來源。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所在主要金融中心維持批發集資的市場渠道，以確保本集團通曉市場信息、維持穩定集資渠道，以及在進行利率風險管理活動時得到合適價格。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財資流動資金及財務部門共同負責就流動資金風險制定風險類別架構，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監管規定。作為第二道防線，財資流動資金及財務部門獨立檢討並監督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第一線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制定及採用政策處理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旨在將風險狀況維持在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為此，本集團對各風險類別設定指標。在適當的情況下，風險取向指標逐級下達至各國。本集團設有恢復規劃，為管理層在有壓力情況下使用的應變計劃，從而使本集團恢復至穩定及可持續的狀況。恢復規劃包括一套恢復指標、上報架構及一套可在壓力下實施的管理措施。各主要國家附屬公司內亦設有恢復規劃。

於本集團及國家層面，本集團執行各項常規業務及壓力風險計量，並根據限額及管理措施觸發額進行監察，此舉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多元化的流動資金緩衝及穩定的資金來源基礎，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融資監管規定。本集團亦為高效的流動資金預測制定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以規定貨幣獲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責任及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

管治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流動資金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本集團的策略，領導本集團實施資產負債表優化策略，並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以及其他內外流動資金規定。

於流動資金架構內，各國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其所在國家的流動資金狀況。各國必須確保其遵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與慣例，以及當地監管規定。

監察

流動資金日常管理由財資市場部進行。本集團定期匯報及監察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由財資流動資金及財務部門監察，並配合適當的上報程序。

本集團有關部門會向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呈交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及流動資金狀況。該報告載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趨勢、風險與風險取向以及相關輔助風險計量之對比等主要資料，使成員能夠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整體管理作出知情決定。國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國家層面的監督，並專注於當地流動資金風險、當地的審慎監管規定及因當地的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測量標準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的主要測量標準，分別按國家以及本集團整體合計管理。

下列董事會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取向的測量標準，界定本集團在實施其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類別：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壓力存活水平、外部批發借貸、墊款對存款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為一項監管規定，以確保本集團所持有不作為負債抵押品的優質流動資產足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控及呈報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流動資金狀況處於審慎監管要求水平以上。

壓力測試覆蓋範圍

本集團旨在於所有國家及貨幣方面維持審慎可持續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巨大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方法反映於以下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應持有充裕的優質流動資產緩衝資本，以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持續經營至少60天，而毋須要求中央銀行提供特殊支援。」

本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架構包括以下壓力情景：

渣打特定情景—此情景涵蓋僅影響渣打的特殊事件(即假設市場的其餘部分運作正常)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廣泛市場情景—此情景涵蓋影響一個國家、區域或全球所有參與者的廣泛市場危機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複合情景—此情景假設渣打特定及廣泛市場事件同時影響本集團，因此為最嚴重的情景。

所有情景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資金模擬外流、資產負債表外的資金風險、跨貨幣資金風險、當日風險、業務風險及本集團信貸評級受損的相關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景下均能維持正數盈餘(即各國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風險取向，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在複合情景下存續超過60天。結果已計及貨幣的可兌換性及於所有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之間的可調動性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評級為A+(前景穩定)(標普)及A1(前景穩定)(穆迪)。本集團長期信貸評級下調將增加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及因與評級掛鈎的負債而導致資金流出。長期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外部批發借貸

董事會制定防止過度依賴批發借貸的風險限額。限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仍符合董事會風險取向。

墊款對存款比率

該比率界定為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對總客戶存款的比率。墊款對存款比率低於100%表示因著重從客戶取得高水平的資金，因而客戶存款多於客戶貸款。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96,483	1,091,656
客戶戶口	1,820,815	1,736,729
墊款對存款比率	65.7%	62.9%

淨穩定資金比率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察及報告淨穩定資金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為一項資產負債表計量指標，要求機構就其資產特性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於一年時間內維持穩定的資金狀況。此乃可獲得的穩定資金對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可獲得的穩定資金的因素乃根據所提供資金所認為的穩定程度及金額應用於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資本。同樣地，所需穩定資金因素乃根據所需要的穩定資金金額應用於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上一個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淨穩定資金比率維持超過100%。

到期情況

(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到期組別，對資產及負債(以折現基準計算)進行呈列。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或現金流量。

下表中現金及央行結餘、銀行同業的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到期情況 (續)

(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續)

	二零二一年							總額 百萬元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 到期	1年至 5年內 到期	5年後 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餘	83,419	-	-	-	-	-	-	83,419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14,416	63,348	14,905	20,042	1,330	-	-	114,0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	-	-	-	56,791	56,791
衍生金融工具	-	5,721	6,603	11,323	8,246	2,542	-	34,435
投資證券	-	59,788	39,889	160,275	245,089	85,543	10,859	601,4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67	195,435	129,353	179,798	224,492	506,404	-	1,251,2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87	33,377	12,666	87,017	40,985	757	-	185,689
其他	30,903	27,501	25,914	4,591	1,313	-	61,970	152,192
資產總值	155,392	385,170	229,330	463,046	521,455	595,246	129,620	2,479,25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56,791	56,79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8,626	14,467	2,223	6,164	1,595	-	-	63,075
客戶戶口	1,382,931	146,780	102,516	179,497	18,998	13,987	-	1,844,709
衍生金融工具	-	6,856	8,893	12,465	9,422	2,331	-	39,967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	159	4,972	11,340	29,511	3,708	-	49,7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0	-	-	-	11,996	30,613	-	43,2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70	14,470	12,628	44,711	3,080	715	-	82,074
其他	8,061	29,108	33,356	25,897	4,995	810	13,934	116,161
其中：租賃負債	5	2	15	1,343	2,850	218	-	4,433
負債總額	1,436,803	211,840	164,588	280,074	79,597	52,164	70,725	2,295,791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同業的存款、客戶戶口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包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到期情況 (續)

(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續)

	二零二零年							
	即期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至	1年至	5年後	不確定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日期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餘	66,640	-	-	-	-	-	-	66,64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23,063	50,138	27,512	23,878	13,306	-	-	137,89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56,561	56,561
衍生金融工具	-	12,507	17,105	26,420	10,739	3,744	-	70,515
投資證券	-	52,994	84,974	155,728	265,340	64,236	11,714	634,9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926	170,211	104,216	164,310	212,531	477,888	-	1,144,0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74	69,842	29,731	42,595	49,922	9,863	48	206,675
其他	15,563	31,901	18,339	2,661	2,090	37	68,842	139,433
資產總值	124,866	387,593	281,877	415,592	553,928	555,768	137,165	2,456,789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56,561	56,56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9,220	15,572	2,316	5,715	3,047	-	-	65,870
客戶戶口	1,308,644	162,049	99,470	164,013	13,593	13,333	-	1,761,102
衍生金融工具	-	12,964	17,273	36,579	13,815	3,301	-	83,9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500	9,566	11,007	24,465	5,258	-	50,8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42	-	-	24,337	16,371	-	41,7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80	32,545	26,481	8,213	14,666	10,097	66	102,748
其他	20,725	30,316	24,223	14,642	3,121	711	20,266	114,004
其中：租賃負債	-	-	1	106	2,739	767	-	3,613
負債總額	1,379,296	254,988	179,329	240,169	97,044	49,071	76,893	2,276,790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同業的存款、客戶戶口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包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到期情況 (續)

(i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行為模式期限

前節所呈列的現金流量反映有關工具於剩餘到期日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然而，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的時間或現金流量。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年期與合約期限存在差異，尤其就短期客戶戶口、信用卡結餘及透支而言，與合約期限相比會延至較長之年期。另一方面，按揭結餘的還款期通常較其合約到期日為短。透過定性及定量技術按國家評估及管理預期客戶行為，包括對一段時間的觀察客戶行為進行分析。

(iii)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剩餘期限以未折現基準計算合約之應付現金流量的分析。由於下表所有與本金及利息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非折現基準計算，故表內所載金融負債餘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之餘額有所不同。

於「不確定日期」一欄內的金融負債並無註明到期日，呈報金額當中並不包括利息支付款項，因該等工具無註明到期日，故該資料並無含義。此等工具的利息支付款項已按相關到期日計入五年內的各欄。

	二零二一年							總額 百萬元
	即期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至	1年至	5年後	不確定	
	百萬元	到期 百萬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年內 到期 百萬元	5年內 到期 百萬元	到期 百萬元	日期 百萬元	
銀行同業的存款	38,647	14,505	2,260	6,214	1,615	-	-	63,241
客戶戶口	1,383,381	147,099	102,829	180,843	19,709	16,846	-	1,850,707
衍生金融工具 ¹	-	6,856	8,893	12,465	9,422	2,331	-	39,967
已發行債務證券	45	159	5,009	11,605	30,298	5,269	-	52,3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0	69	139	625	14,599	32,529	-	48,6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70	19,317	12,673	44,842	3,635	932	-	87,869
其他負債	8,022	26,911	33,356	25,897	4,995	810	70,725	170,716
總負債	1,437,235	214,916	165,159	282,491	84,273	58,717	70,725	2,313,516

¹ 衍生工具按折現基準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到期情況 (續)

(iii)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期限 (續)

	二零二零年							總額 百萬元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 到期	1年至 5年 內到期	5年後 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同業的存款	39,254	15,604	2,368	6,108	3,083	–	–	66,417
客戶戶口	1,309,031	162,515	100,255	165,877	14,121	15,548	–	1,767,347
衍生金融工具 ¹	–	12,964	17,273	36,579	13,815	3,301	–	83,9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649	9,719	12,097	28,369	9,420	–	60,2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21	159	714	27,079	18,204	–	47,2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80	32,565	26,518	8,371	15,351	10,464	66	104,015
其他	20,725	30,316	24,223	14,642	3,121	711	76,827	170,565
總負債	1,379,717	255,734	180,515	244,388	104,939	57,648	76,893	2,299,834

¹ 衍生工具按折現基準報告。

(f) 營運及技術風險

本集團將營運及技術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系統不足或出錯及人為失誤或因外在事件的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由於營運風險來自本集團所從事的全部業務，故可能出現營運風險一直帶來挑戰。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在本集團內按減低該等風險的控制程序制定風險，並以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為基準。

在新型冠狀病毒期間，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並迅速適應疫情帶來的營運變動。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內外營運環境的變動，以下風險領域的風險增加，即欺詐、資訊及網絡安全、私隱、操守及穩健性。

營運風險管治

亞洲風險委員會及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內營運風險管理進行整體監察。其獲國家層面的論壇及分會（包括業務／職能風險論壇、地方欺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第三方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區域層面的分會（例如數據治理委員會）支援，以分別監察因業務及職能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內部及外部欺詐、第三方風險管理及數據質量管理。

風險承受能力方法

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技術風險以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F) 營運及技術風險 (續)

風險類別

營運及技術風險子類別為本集團承擔虧損風險的不同方式。本集團主要將營運及技術風險子類別作為一種輔助手段，用以確保無論何時均可全面及持續識別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用的營運及技術風險子類別為：

營運及技術風險子類別		
執行能力	交易過程	由於設計或執行面向客戶的交易失敗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產品管理	由於設計失敗及／或未能符合產品管理標準及產品相關監管規定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營運	客戶服務抵禦能力	由於未能設計或維護適當的客戶服務抵禦措施以及底層基礎設施和控制措施以應對營運中斷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抵禦能力	技術風險	由於技術故障(包括硬件、軟件及網絡)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供應商服務	由於未能維持供應商服務(包括抵禦能力規定)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變動管理	由於未能管理項目相關變動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人事管理	由於未能符合人事管理標準(包括相關規定，如僱傭、薪酬及福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安	由於未能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安全、安心及健康的環境而招致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此風險考慮了財產及實體資產的保護、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抵禦能力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授權	由於：(i) 未能遵守有關企業管理及董事會管治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市場指引、企業管治守則及交易所上市規定，或(ii) 未能為實體董事會授權制定適當框架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未能遵守有關薪酬、財務報告、稅務及資本要求的上市規則，或有關財務記錄或報告的公司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風險不在此風險子類別範圍之內。
	交易所上市規則	未能遵守上市集團實體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風險。任何與其他子類別項下所涵蓋的薪酬、財務報告、稅項及資本有關的上市規則風險。
	企業風險管治	由於未能或未有效執行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原則及準則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報告及義務	財務賬簿及記錄	由於未能遵守財務賬簿及記錄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財務監管報告	由於未能遵守適用財務監管報告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稅項義務	由於未能遵守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法律強制性		由於難以執行本集團的合約權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g) 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本集團將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界定為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感知所為或不所為(包括未能秉持負責任的商業操守，或未能透過客戶、第三方關係或自身業務，履行對環境及社會不造成嚴重損害的承諾)抱有負面印象，而導致損害專營業務(如失去信任、盈利損失或市值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旨在透過確保任何業務活動通過適度管理及管治監督得以妥善評估及管理，以保護專營業務免受聲譽損害。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類別架構及政策載列聲譽風險的整體管理方針，包括可持續性相關風險成分以及識別、評估及上報聲譽及可持續性相關風險的責任及程序。該政策亦界定控制及監督標準以有效管理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本集團採用結構性方法評估與個別客戶、交易、產品及策略性覆蓋決策如何影響本集團及其活動予人觀感相關的風險。一旦識別潛在持份者憂慮，事項均必須事先得到與所考慮事項的重要性相稱的管理權批准。有關權力可接受或拒絕風險，或對建議施加條件，以保障本集團的聲譽。根據本集團對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定義，已選定風險子類別來管理感知或實際持份者影響(持份者感知)以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不得造成嚴重損害」(環境、社會)的原則。

管治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保留對聲譽風險的整體監督責任。從營運角度出發的監督屬於亞洲風險委員會及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決策權力及授權

亞洲風險委員會監督集團整體的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審批政策並監察重大風險。聲譽風險政策規定有關各方可批准或拒絕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的任何業務交易、客戶、產品、市場覆蓋相關的聲譽風險，以及本集團獲授權機構所設定的任何限額及政策。可持續發展政策載列識別、評估、上報及管理本集團運營、客戶及第三方可持續性風險的要求及責任。

監察

聲譽風險政策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然而，金管局可能會對銀行管理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方法施加額外指引和要求。在此等情況下，除集團政策及準則外，本集團亦須遵守此等指引和要求。本集團透過以下程序監察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 流程負責人設立要求在當觸發有關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即時考慮並在必要時將風險上報
- 追蹤風險接納決策
- 追踪其他主要風險類別所引致的次要風險的主題趨勢
- 分析普遍持份者憂慮

壓力測試

本集團已將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壓力測試情景。例如，本集團可能會研究導致特定市場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喪失信心的假設性事件，或為保護品牌對支援本集團的一部分品牌可能具有的影響或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h) 合規風險

本集團將合規風險界定為「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操守、金融罪行及合規職能制定及部署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訂明本集團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標準及控制。透過結合控制監察及認證，操守、金融罪行及合規職能確保所有政策均按預期運作，以減低其所涵蓋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監察控制以減低程序中的監管不合規風險。通過監察已界定及批准的指標包括本集團遭受的監管罰款數額或累計罰款值，以釐定本集團是否維持在風險取向範圍內。

(i) 操守風險

為簡化風險治理及提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操守風險已被提升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元素。

本集團將操守風險界定為「(a) 本集團所開展的業務活動，或 (b) 個人行為及行動 (包括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 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資者、持份者、交易對手、僱員、市場誠信及競爭造成的風險」。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責任管理操守風險及遵守集團行為守則。當作出可能影響客戶、投資者、持份者、交易對手、僱員、市場及競爭的戰略決策時，會始終考慮操守風險。第一線業務及職能負責檢討程序及識別與操守相關的結果，確保有控制減低此等操守風險。本集團與國家風險架構負責人須確保透過風險識別、控制、監控及管治安排取得操守相關的結果。風險架構負責人負責確保其業務或職能部門記錄主要風險類別項下所識別的風險的適當操守結果，並確保根據有關主要風險類別框架所載的機制，將對操守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風險的違規行為升級。

操守風險管理方針於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陳述。其由若干更詳細的政策及程序支持，並鼓勵任何僱員使用本集團舉報政策記錄的程序及保障措施舉報與本集團操守有關的問題。該政策載列相關規定，以確保用一致的方針識別、計量、管理、監察及報告與行為相關的風險。

(j)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本銀行將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銷毀資訊資產及／或資訊系統，所導致本集團資產、營運及個人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致力避免資訊及網絡安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於影響重要資訊資產及系統或集團業務及聲譽的重大事故，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低。

就應對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擔任了第一道防線的整體職責，並承擔本銀行端到端資訊及網絡安全策略的全部責任。端到端資訊及網絡安全策略由本集團首席資訊安全總監及其業務及客戶的資訊及網絡安全團隊 (包括指定的區域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主管) 界定及支援。在第二道防線中，本集團首席資訊安全風險總監繼續全面負責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治、監督及獨立質詢，並向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管理層及管治委員會提供見解。本集團首席資訊安全風險總監的區域責任授予區域資訊安全風險總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j)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續)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類別架構強調各業務及個人在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的責任。其界定了第一道防線角色包括資料資產負責人、資訊系統負責人和資訊管理人，作為各業務部門中的指定人士，分別負責對其擁有的資料資產和系統的風險進行分類和管理。資訊及網絡安全區域主管於第一道防線擔任了集中聯絡點，以確保在整個集團內進行有效並統一的監控。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乃透過結構嚴密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政策架構進行管理，該架構包含與行內最佳實踐看齊的風險評估方法，以及支援政策、規範。首席資訊安全風險總監透過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狀況報告，根據各主要監控領域，對網絡安全政策架構的合規性進行監控。同時，業務部門就會按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狀況，在各主要監控領域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及進行執行及匯報。

本集團內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的監督及管治工作由亞洲風險委員會負責。這包括監督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類別架構的實施情況、監測風險取向及監測第一道防線內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活動。對於一切超出本集團所界定的風險取向的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亞洲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上報程序，以確保有效減低風險及適當的風險管理。

(k) 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風險

渣打香港集團將金融犯罪風險界定為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反賄賂及腐敗以及欺詐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渣打香港集團內部的金融犯罪風險由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由各國的執行風險委員會委任並向其匯報。渣打香港集團的重大風險上報至亞洲風險委員會。亞洲風險委員會及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金融罪行合規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渣打香港集團的策略，並符合渣打香港集團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釐定的風險取向。

有關支援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主要營運流程的指標及承受能力已被記錄。指標須定期檢討，並定期向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表現。超越渣打香港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的事宜將上報至亞洲風險委員會。

(l) 資本管理

金管局為本銀行及其所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設定資本要求。在執行現有的資本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資本額與風險加權資產值的比率及一級資本與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的槓桿比率。槓桿比率是對基於風險資本要求的基於數量計量的補充要求。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各銀行業務附屬公司由其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直接規管，有關機構設定及監控其資本充足要求。非銀行服務附屬公司亦需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及資本要求。

金管局為本銀行設定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在執行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吸收虧損能力的比率。吸收虧損能力的比率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表示、吸收虧損能力以佔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及吸收虧損能力債務以佔吸收虧損能力最低監管規定的百分比表示。本集團按照《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l) 資本管理 (續)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撤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銀行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銀行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除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受惠。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在以較高借貸水平爭取較高股東回報及以保持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資本分配程序由財資、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各國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在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監督下,各附屬公司管理其獲分配的資本以支持其計劃業務增長及達致其當地監管要求。

本集團遵從行業慣例以資本充足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且本集團於年內按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內均遵從所有外部強制性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為其大部份組合計量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就豁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若干並不重大組合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就市場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有關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的風險類別的大部分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費用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股票風險及商品風險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費用、豁免外匯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費用以及有關利率風險及股票風險的特定風險資本費用。本集團亦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退休基金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金管局已頒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所有香港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層級,即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及總資本比率以及最低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包括在作出扣減後的一級資本1,555.9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526.45億港元)及在作出扣減後的二級資本155.2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8億港元)。二級資本包括後償負債及減值準備金以及符合資格納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m) 模型風險

本集團將模型風險界定為主要根據錯誤開發、實施或使用該等模型所產生的結果而作出的決定及錯估風險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m) 模型風險 (續)

角色及責任

區域及香港風險管理總監為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負責模型風險的風險架構負責人。模型風險類別架構的監督及執行責任授予香港、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模型風險管理的區域主管。

模型風險類別架構透過三道防線載列明確責任和模型風險管理的角色。模型保薦人(業務或職能主管)負責模型風險的第一道防線，並為每個模型分配一位模型負責人。作為第一道防線的一部分，模型負責人亦代表模型用戶並負責端到端模型開發，透過定期模型監測及與模型相關持份者溝通模型限制、假設及風險確保模型表現。模型負責人亦協調模型提交以進行驗證及審批，並確保適當實施及使用模型。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第二道防線的監督，該監督工作亦包括集團模型驗證。

集團模型驗證對模型進行獨立檢討及評級，評估模型是否符合設計目標、預期業務用途以及合規及監管要求，並強調已識別的模型風險。模型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模型風險，定期識別因模型使用而產生的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狀況。

減低風險措施

模型風險政策及其附屬標準界定模型開發及驗證活動的要求，包括定期監測模型表現。任何驗證過程中識別的模型問題及／或缺陷透過應用模型疊加、模型重建計劃或其他適當減低風險措施。所選擇的任何減低風險方法需經有效審核、檢討及審批。營運控制措施透過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來評估該等控制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以支持模型風險相關程序。必要時會提出並實施補救計劃。

管治委員會監督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集團內的模型風險。於行政層面，亞洲風險委員會已委任模型評估論壇以確保模型風險得到有效計量及管理，同時保留批准本集團內部使用模型的權限。業務及職能層面的風險委員會(如適用)同時監督彼等各自程序中使用的模型。

決策權力及授權

模型風險類別架構為授予模型風險權力的正式機制。模型風險類別架構透過架構內的「國家附錄」在本集團內實施，該框架進一步詳述了除框架規定的要求外還須符合的金管局監管要求。

全球企業風險管理主管透過風險類別架構授權予指定個人或政策負責人。國家層面上的模型風險第二道防線責任授予區域及國家風險總監。日常監督及實施工作進一步授予渣打香港集團模型風險管理的主管。

於目標模型通過模型評估論壇進行風險評估後，亞洲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可供使用的模型。

監察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一套風險取向指標監控模型風險。我們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亞洲風險委員會匯報模型風險取向的遵守情況以及任何超越風險界限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風險管理 (續)

(m) 模型風險 (續)

監察 (續)

本集團就認知到的模型風險水平為模型進行定期監測，並透過模型評估論壇及亞洲風險委員會，向模型風險管理以及國家及區域模型保薦人及高級執行人員匯報監測結果及違反表現指標項目。

模型風險管理制定涵蓋模型環境的報告，包括表現指標、識別的問題及補救計劃。本集團定期向模型評估論壇及亞洲風險委員會匯報該等報告以供討論。

壓力測試

模型在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中具有重要作用，並經嚴格驗證以確保模型在受壓市場狀況下完全適用。本集團亦將模型風險管理規定及監管指引的遵守情況作為每項壓力測試的一部分進行評估，透過模型疊加及界定補救計劃縮小任何已識別的差距。

34. 金融工具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估值監控部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估值方法

估值架構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 ¹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見附註34 (a)(i))

¹ 該等參數包括諸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等估值模型。該等估值模型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其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如貼現率、違約率、信用息差及期權波幅。該等數據須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方可分類至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65,441	114,758	1,315	181,514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203	25,801	6,973	32,97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6	—	1,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170,938	210,645	787	382,3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50	36,846	4	36,900
— 債務證券	—	2	5,198	5,2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236,632	389,308	14,277	640,2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28,061	40,832	—	68,893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0,327	3,038	43,3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422	—	4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42	34,794	20	34,85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28,103	116,375	3,058	147,536

	二零二零年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61,671	139,842	479	201,992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55	38,846	2,361	41,262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85	—	1,9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252,514	228,680	978	482,1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44	56,099	—	56,143
— 債務證券	—	5,171	—	5,17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314,284	470,623	3,818	788,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18,866	85,069	27	103,962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2,668	1,596	44,2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973	—	9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5	63,935	—	63,95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18,881	192,645	1,623	213,14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第一級和第二級工具之間沒有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40	978	–	3,818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11	–	5	11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總額				
– 公允價值淨變動	–	7	13	20
購買	7,403	230	1	7,634
出售	(3,198)	(2)	–	(3,200)
結算	(1,167)	–	–	(1,167)
轉入第三級 ¹	2,446	–	5,185	7,631
轉出第三級 ¹	(150)	(426)	(2)	(578)
其他變動	3	–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8	787	5,202	14,2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於 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40	–	4	144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23	–	1,623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65)	18	(47)
增置	5,301	5	5,306
出售	(1,910)	(6)	(1,916)
結算	(1,951)	(1)	(1,952)
轉入第三級 ¹	40	4	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	20	3,0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收益)/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69)	18	(51)

¹ 年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24	435	3,459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93)	—	(19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總額			
— 公允價值淨變動	—	(57)	(57)
購買	1,815	600	2,415
出售	(989)	—	(989)
結算	(1,168)	—	(1,168)
轉入第三級 ¹	829	—	829
轉出第三級 ¹	(478)	—	(4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	978	3,8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59	—	59
----------	----	---	----

¹ 年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9	3	922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2	—	12
增置	2,171	—	2,171
結算	(1,479)	(3)	(1,4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	—	1,6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虧損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3	—	13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下表載列用作計量按公允價值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範圍及該等數據的加權平均值。

工具類型	主要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¹	加權平均值 ²
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0.50%至5.10% (二零二零年：4.70%至6.20%)	0.80% (二零二零年：5.10%)
		回收率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55.0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55.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折現現金流量	回收率	79.70%至100% (二零二零年：89.40%至100%)	86.50% (二零二零年：94.40%)
		價格／收益率	0.20%至10.90% (二零二零年：1.80%至6.20%)	2.20% (二零二零年：3.60%)
		回購曲線	0.30%至3.0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2.4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9.00%至12.80% (二零二零年：8.30%至11.50%)	9.70% (二零二零年：10.50%)
		可比較價格／收益率	0.44倍至1.12倍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1.07倍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流通性折讓價	7.90%至29.2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8.9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已發行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0.70%至11.50% (二零二零年：0.50%至11.50%)	2.70% (二零二零年：3.10%)
結構性銀行存款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0.40%至3.00% (二零二零年：1.00%至1.40%)	1.40% (二零二零年：1.10%)
結構性客戶存款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00%至2.00% (二零二零年：1.00%)	1.20% (二零二零年：1.00%)
		回收率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55.0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55.00%)
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0.50%至3.0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1.0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價格／收益率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0.9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0.90%)
	內部定價模型	權益－權益相關係數	8.00%至96.00% (二零二零年：20.00%至90.00%)	70.00% (二零二零年：49.00%)
		權益－外匯相關係數	-70.00%至85.00% (二零二零年：-70.00%至80.00%)	-33.00% (二零二零年：-59.00%)
	期權定價模式	債券期權引伸波幅	25.00%至30.0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26.7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¹ 所示的價值範圍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所使用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基於列報日期市況的相關特點。然而，該等價值範圍或無法代表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

²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值乃透過計算相對公允價值的數據的加權值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以下載列於上述估值技術表中確定的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單獨增長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回收率

回收率指因清償某一筆貸款而產生的預期回報率。隨著一項指定工具的違約或然率上升，該工具的估值將更為反映假設出現違約下的預計回收水平。獨立來看，回收率上升將導致貸款的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指市場參與者對一項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所要求的額外收益率。如果其他因素不變，信貸息差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折現率

折現率適用於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將未來股息折現。如果其他因素不變，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回購曲線

回購曲線是指在特定時間點的回購及反向回購的回購利率的年期結構。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指權益市值對權益賬面值的比率。市賬率倍數增長將對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帶來有利變動。

流通性折讓價

非上市投資估值的流通性折讓價反映該等投資交投並不活躍。流通性折讓價上升將對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權益－權益相關係數及權益－外匯相關係數

相關係數為衡量一個變量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指標。權益－權益相關係數指兩種權益工具之間的相關係數，而權益－外匯相關係數指權益工具和外匯工具之間的相關係數。

波幅

波幅指對於某一特定工具、參數或指數價值隨時間變動的幅度的估計。一般而言，波幅越大，期權的價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以估值方法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如果採用了一項或多項重大的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參數，我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數據值的10%，計算出一系列合理可能的估值。該百分比變動乃根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對一組參考價格（包括若干股權指數、信貸指數及波幅指數）進行統計分析後釐定。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乃根據因不可觀察參數級別的變動導致工具價值的變動釐定。該第三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呈單向波動，且並未考慮對沖的抵銷。

二零二一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90	319	261	5,198	5,202	5,194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80	7,607	7,334	-	-	-
股權證券	329	363	297	787	862	711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93	197	188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5)	(315)	(315)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35)	(2,034)	(2,035)	-	-	-
結構性客戶存款	(688)	(688)	(688)	-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0)	(19)	(20)	-	-	-
	5,234	5,430	5,022	5,985	6,064	5,905

二零二零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486	535	438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6	2,004	1,931	-	-	-
股權證券	378	416	340	978	1,075	88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81)	(281)	(282)	-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33)	(1,133)	(1,133)	-	-	-
結構性客戶存款	(182)	(172)	(189)	-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7)	(4)	(51)	-	-	-
	1,217	1,365	1,054	978	1,075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續)

該等合理可能替代估值可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和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下文披露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能增加	196	148
	可能減少	212	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增加	79	97
	可能減少	80	98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除後償負債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或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列賬。

下表概述後償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包括估值架構)。下表所列數額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或會與後償負債結算或到期時將收取的實際金額有出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¹	48,101	48,146	46,766	46,985

¹ 後償負債包括分組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項下的內部發行。

下文載列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分別載於附註2(i)。

現金及央行結餘

現金及央行結餘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浮息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固定利率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近的債項的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款項。貸款及墊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指預期將會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金額(包括有關提早償還率及信貸息差(如適用)的假設)。預期現金流量按現有市場利率折現以釐定公允價值。

銀行同業的存款

無指定期限的存款按可要求償還的款額來釐定公允價值。固定利率存款及其他並無市場報價的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續)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允價值總額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並無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乃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孳息曲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訂立有抵押回購協議。該等交易通常令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有權於違約時對類似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享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有關回購協議的已抵押資產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相關負債已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提供作為回購交易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表內		
投資證券	41,920	25,184
資產負債表外		
已收並再抵押的抵押品	2,403	552
	44,323	25,736
資產負債表負債－回購協議		
銀行同業的存款	15,294	6,385
客戶戶口	16,018	18,3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45	487
	42,657	25,196

(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附有沖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二零二一年				
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76,891	(5,555)	71,336	(64,471)	6,865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 類似協議	109,367	–	109,367	(106,883)	2,484
	186,258	(5,555)	180,703	(171,354)	9,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二零二一年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80,802	(5,555)	75,247	(11,108)	64,139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42,657	–	42,657	(17,766)	24,891
	123,459	(5,555)	117,904	(28,874)	89,030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26,658	–	126,658	(99,113)	27,545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 類似協議	57,946	–	57,946	(55,180)	2,766
	184,604	–	184,604	(154,293)	30,311
二零二零年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48,855	–	148,855	(110,191)	38,664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25,196	–	25,196	(487)	24,709
	174,051	–	174,051	(110,678)	63,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金融工具 (續)

(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本集團可沖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淨額結算規則(見附註2(I))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安排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有關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全球總回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容許沖銷同一特定交易對手的所有尚未完結交易，但僅限於出現違約或其他事先釐定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沖銷，因此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沖銷。

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本集團將抵押(於法律上出售)及取得(於法律上購買)主要為高流動性資產的金融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於出現違約時出售。

上表披露的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沖銷的相關金額包括總淨額結算安排保障的金融工具以及抵押及收取的金融抵押品，但不包括超額抵押的影響。

35. 作為負債抵押品的資產

本集團設有已抵押現金及證券賬戶，以為因本集團使用結算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借貸或其他責任作擔保及填補短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用於填補短倉的證券的數額為289.2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00.30億港元)。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本集團亦從事下表所載的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銀行同業的存款	1,103	3,3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629	4,6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635	49,924
	109,367	57,946

在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安排下，本集團收取的證券具有可向他人再抵押或轉售的條款。本集團可再抵押或轉售證券數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可予再抵押或出售的證券及抵押品(按公允價值列示)	107,418	56,645
其中已根據回購協議向他人再抵押／轉讓(按公允價值列示)	2,403	552

該等交易乃按標準借貸及股票借貸活動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述已付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4	145
離職後福利	9	6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63	18
離職福利	19	–
	285	169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載於附註4(F)。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		
於一月一日	48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48
年內平均結餘	64	56
收入	1	1
未動用承諾	137	124

(c) 董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集團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總額	7	24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年內的最高結欠總額	39	51

(d) 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按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交易。年內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存款	2,370	1,405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1	–
經營收入	29	29
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	12,142	1,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董事及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二零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二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股東批准，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份計劃，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新獎勵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其用於提供各類股份獎勵，而過往則按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

(i) 長期激勵計劃

此乃授出時歸屬取決於表現指標的獎勵。先前授出獎勵附帶的表現指標包括：股東回報總額；股東權益回報及有形股東權益回報(就兩者而言，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作鞏固)；策略指標；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各項指標於三年期間內獨立評估。二零一六年以後授出的獎勵設有個人操守基本要求，倘未達到該要求，則獎勵失效。

(ii) 遞延股份獎勵

遞延獎勵乃用作支付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遞延獎勵不設任何計劃限制。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iii) 有限制股份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給予新加入者(沒收有關離開其前僱主的獎勵)的替代買斷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買斷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設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毋須就收取獎勵支付授出代價。二零二一年計劃可授出新獎勵的剩餘年限為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已到期，且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提供表現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現已結束且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僱員可訂立儲蓄合約。於第三週年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僱員在三年內每月最多儲存250英鎊便可購入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較邀請接受儲股計劃當日的股價(稱為「購股權行使價」)折讓最多20%。根據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且無需支付授出價以獲得購股權。於部分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一般由於證券法及規管限制的規定，營運儲股計劃並不可行。於此等國家，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同等以現金為基礎的支付計劃。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且未來所有的儲股邀請將根據該計劃發出。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二零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估值－長期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授出獎勵的歸屬受相關「股東回報總額」表現計量指標、達成策略記分表及有形股東權益回報達標規限，其均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作鞏固。於二零二一年所授出獎勵的歸屬視就業務策略掛鈎的可持續發展設立的目標有關的策略措施項下的其他條件規限。「股東回報總額」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計量指標可能性的Monte Carlo模擬法模型於三年表現期間內計算。根據記分表的「有形股東權益回報」及策略指標的預期表現，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各列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會計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作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並無累計股息等額支付，且公允價值將計及此情況(乃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

授出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三月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4.90	5.20
歸屬期限(年)	3-7	3-7
預計股息(收益率)(%)	3.4	4.2
公允價值(有形股東權益回報)(英鎊)	1.25,1.20	1.40,1.34
公允價值(股東回報總額)(英鎊)	0.72,0.71	0.75,0.72
公允價值(策略)(英鎊)	1.66,1.60	1.40,1.34

估值－遞延股份及有限制股份

未向重大風險持有者授出的遞延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股份面值的100%釐定，此乃由於股價將反映所有預期未來股息。就二零二一年向重大風險持有者授出的獎勵而言，獎勵的公允價值將計及缺少股息等額(乃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

授出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二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4.69	4.90	4.27	4.67	5.2					
歸屬期限(年)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 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 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 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 價值 (英鎊)
1至3年	不適用,3.4	4.69,4.24	不適用,3.4,3.4	4.90,4.58,4.43	不適用	4.27	不適用,4.2	4.67,4.13	不適用,4.2,4.2	5.20,4.79,4.59
1至5年	3.4	4.17	3.4,3.4,3.4	4.43,4.36,4.29	—	—	4.2	4.04	4.2,4.2	4.59,4.50
3至7年	—	—	3.4,3.4	4.15,4.01	—	—	—	—	4.2,4.2	4.23,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

授出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五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 (英鎊)	4.37		4.69		4.90	
歸屬期限 (年)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1年	3.4	4.23	3.4	4.53	3.4	4.74
2年	3.4	4.09	3.4	4.38	3.4	4.58
3年	3.4	3.95	3.4	4.24	3.4	4.43
4年	3.4	3.82	3.4	4.10	3.4	4.29
5年	3.4	3.70	-	-	-	-

授出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二日		三月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 (英鎊)	4.71		3.52		4.27		5.20	
歸屬期限 (年)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1年	4.2	4.34,4.52	4.2	3.38	4.2	4.10	4.2	4.99
2年	4.2	4.16,4.34	4.2	3.24	4.2	3.93	4.2	4.79
3年	4.2	4.16	4.2	3.11	4.2	3.77	4.2	4.59
4年	4.2	4.00	4.2	2.98	4.2	3.62	4.2	4.41
5年	-	-	-	-	4.2	3.48	4.2	4.23

儲股計劃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估值

儲股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僱員。每份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計算時使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 (英鎊)	4.37	3.52
行使價 (英鎊)	3.67	3.14
歸屬期限 (年)	3	3
預計波幅 (%)	35.1	31.8
預期購股權期限 (年)	3.33	3.33
無風險利率 (%)	0.42	(0.07)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3.4	4.2
公允價值 (英鎊)	1.11	0.69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或授出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年期為平均預期行使期。無風險利率回報為與購股權假設年期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長期激勵 計劃	遞延/ 有限制股份	表現 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 儲股計劃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價 (英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2,263,726	5,609,032	4,706	8,062,939	4.32
已授出	263,007	2,491,708	-	1,596,545	3.67
已失效	(1,877,629)	(265,020)	-	(1,649,938)	5.37
已行使	(12,838)	(2,073,588)	(3,839)	(875)	3.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636,266	5,762,132	867	8,008,671	3.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405,766	867	1,468,241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	3.14 - 5.13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7.98	7.98	0.20	2.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長期激勵 計劃	遞延/ 有限制股份	表現 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 儲股計劃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價 (英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2,125,060	4,399,736	4,878	5,930,698	5.28
已授出	155,811	2,991,128	-	3,655,753	3.14
已失效	(8,661)	(152,354)	-	(1,431,274)	5.26
已行使	(8,484)	(1,629,478)	(172)	(92,238)	5.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263,726	5,609,032	4,706	8,062,939	4.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513,457	4,706	918,932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	3.14-6.20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5.75	8.15	0.62	2.46	

38.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39.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列報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和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因實際結果也許有異於這些估計。

退休金

計量附註27所列的界定福利義務時需要作出精算假設，並會定期更新這些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9.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稅款

釐定所得稅準備金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收入供抵扣時按暫時差異確認。管理層就未來產生可作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作出判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本集團的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i)及34。

租賃資產減值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乃基於判斷及估計的應用，以釐定各項資產最合適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確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適當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剩餘價值，而由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價值釐定，於釐定使用的適當的可觀察第三方估價時須作出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載列於附註2(k)。

商譽減值

如附註20所載，已就目前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而作出年度評估。

40.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10%」測試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流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非緊急但必要的修訂。該修訂版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變動(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可提前採納)。根據該等修訂，評估金融負債的變動時，評估新金融負債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即現值變動超過10%)時計及的唯一費用為借方或貸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此包括借方或貸方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其引入了「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於該事實獲披露時允許提前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2. 本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餘	25,040	7,161
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墊款	67,990	80,7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6,791	56,5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499	123,774
投資證券	303,356	298,5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633,698	560,6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8,776	239,931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25,757	36,23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50,580	47,8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8	3,168
樓宇、機器及設備	4,939	4,804
商譽及無形資產	3,036	2,351
當期稅項資產	719	–
其他資產	27,134	25,557
	1,543,483	1,487,37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6,791	56,561
銀行同業的存款	35,977	34,300
客戶戶口	1,090,058	1,037,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267	32,4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313	36,9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537	108,854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7,961	11,965
當期稅項負債	–	1,581
遞延稅項負債	153	57
其他負債	41,220	33,777
	1,409,277	1,354,046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儲備	52,448	51,567
股東權益	117,473	116,592
其他股權工具	16,733	16,733
	134,206	133,325
	1,543,483	1,487,371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洪丕正
董事

Saleem RAZVI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3. 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元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債務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儲備－股權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其他股權 工具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025	(30)	(382)	187	210	154	50,645	115,809	8,983	124,792
贖回優先股	-	-	-	-	-	-	(3,880)	(3,880)	-	(3,880)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經扣除開支)	-	-	-	-	-	-	-	-	7,750	7,750
全面收入總額	-	23	14	675	(72)	-	8,752	9,392	-	9,392
已付股息	-	-	-	-	-	-	(4,845)	(4,845)	-	(4,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116	116	-	1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7)	(368)	862	138	154	50,788	116,592	16,733	133,325
全面收入總額	-	7	280	(604)	84	32	3,900	3,699	-	3,699
已付股息	-	-	-	-	-	-	(3,021)	(3,021)	-	(3,0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203	203	-	203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32)	32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	(88)	258	222	154	51,902	117,473	16,733	134,206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及目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指引。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組成

主席

Edward Martin WILLIAMS

執行董事

洪丕正

龐維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Saleem RAZV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Darren Suk KIM

禰惠儀

侯綺雯

非執行董事

Edward Martin WILLIAMS

李焯娟

Michael Andres GORRIZ(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梁國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Edward Martin WILLIAMS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William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成為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之前，Williams先生擔任渣打集團副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風險管治。彼亦負責批准及監察渣打多項最大型及複雜的交易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及重大客戶銀行組合。Williams先生積極參與渣打集團的問題信貸組合及最重大的風險問題。

Williams先生擁有逾4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亞洲任職。彼在渣打集團任職超過17年，正在或曾擔任渣打集團中國、韓國、台灣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董事。Williams先生之前為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公司重組及籌劃分部主管。於加入渣打集團前，Williams先生曾於多國擔任花旗公司／花旗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

Williams先生持有哈佛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麻省理工學院航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洪丕正

執行董事兼亞洲區行政總裁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主席。

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亞洲行政總裁。彼為渣打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主席。

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曾擔任企業銀行及零售銀行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此前，洪丕正為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及本銀行全球零售銀行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行政總裁。彼現時居於香港，擁有在英國及加拿大從事國際銀行業務的經驗。洪丕正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現時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彼為廣東省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的戰略顧問。

洪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禰惠儀

執行董事兼香港區行政總裁以及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

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香港區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區域行政總裁(香港、台灣及澳門)，負責更多範疇。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渣打集團管理層。彼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Mox Bank Limited自成立以來的董事會主席。

禰女士擁有逾30年的業務管理及銀行業服務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銀行以來，彼歷任資產負債表產品管理、財富管理及分銷的多個重要職位。於擔任現職前，禰女士曾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零售銀行業務區域主管及香港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禰女士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及貨幣發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的中國香港區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禰女士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Saleem RAZVI

執行董事兼亞洲區首席財務總監

Razvi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亞洲區首席財務總監，現時居於香港。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香港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企業銀行首席財務官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擔任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客戶業務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他曾於新加坡擔任集團司庫，亦不時在倫敦履行職務。

於加入渣打前，Razvi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香港及亞太地區的首席會計師。彼於滙豐銀行工作十二年，曾擔任財務相關的多個職位，專門負責亞洲區的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

Razvi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理論物理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Darren Suk KIM

執行董事兼亞洲區風險管理總監

Kim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區域風險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信貸管理總監。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亞洲區風險管理總監。

Kim先生最初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渣打集團，擔任企業機構及商業風險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同時擔任韓國及渣打銀行東京分行企業機構及商業風險信貸管理總監與韓國渣打銀行風險管理總監。於加入渣打集團之前，Darren曾於美國銀行擔任多個信貸及市場風險職務，之後移居香港加入美林，擔任地區信貸主管，之後於大和擔任亞洲／大洋洲（日本除外）風險管理主管。

Kim先生持有福特漢姆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侯綺雯

執行董事兼香港首席財務官以及區域首席財務官（香港、台灣及澳門）

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香港首席財務官。於擔任現職前，侯女士曾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加入渣打集團，先前任職香港財務總監。侯女士合資格成為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並轉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侯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銀行前，侯女士在香港滙豐銀行任職達12年。

侯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李焯娟

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彼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前，李女士於渣打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香港商業銀行部副主席、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與金融機構部主管、香港客戶關係部主管、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企業部主管以及香港通用製造及貿易部高級經理。

李女士自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方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方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前任非執行主席。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曾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主席。

彼過往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開大學主席。

方博士曾在香港及英國兩地接受教育。彼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其後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歸港後，彼繼續投身於公共會計事業。彼於二零零三年離職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

方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肯特大學授予民法學榮譽博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社會服務學榮譽博士。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演藝學院榮譽資深會員。

Stephen Robert 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En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Eno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貝克·麥堅時(Baker & McKenzie)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擔任全球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英國商會教育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彼現亦擔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董事。

Eno先生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法學(2:1)文學士(榮譽)學位。彼合資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香港公證人，亦為香港認可調解員。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鄭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鄭先生於市區重建、住房、金融、防止貪污、科技及教育領域擁有多年公職經驗。彼為香港市區重建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鄭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合資格為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的律師。彼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董立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先生為建峰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以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梁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曾任 Capital Z Asia Limited（亞洲私募股權）合夥人、施羅德（Schroders Asia Ltd）企業融資主管，並曾任職於倫敦及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梁先生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他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選舉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須經金管局批准），經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並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所載的企業管治準則及金管局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須投入充足時間親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倘相關）委員會會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委任前亦須符合獨立身份。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a)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及策略計劃。其監督本銀行對法定及法規責任的遵守情況、其資本及企業架構，並確保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檢討本銀行於其策略、目標、企業及業務計劃以及預算方面的表現，及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適當水平。董事會將本銀行風險的日常管理轉授予若干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宜。重組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管理渣打香港綜合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及兩次特別會議。

下列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運作。

(b) 區域執行委員會（「區域執行委員會」）

區域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成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負責亞洲區域範圍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監督職責。區域執行委員會就亞洲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監控定期會面。其亦將業務執行的若干方面授權予下述各委員會。區域執行委員會包括區域行政總裁、區域財務總監、區域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總監」）、海外附屬公司的各國行政總裁及亞洲區域業務及部門主管。

於二零二一年，區域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十一次會議。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c)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督財務風險及檢討本銀行內部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探討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確保妥為執行審核建議。重組之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監管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各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正（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Robert Eno（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焯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

(d)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整體的風險取向及由渣打香港、渣打中國、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策略狀況。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方面的職責，包括監督評估行為準則及檢舉政策的有效機制。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Stephen Robert Eno（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均（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Martin Williams（非執行董事）及李焯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

(e)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為董事會甄選或推薦有關人士。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其亦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維新（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Robert Eno（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均（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丕正（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預定會議。

(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成立。其負責審閱薪酬架構及政策並遵循適用法例及監管指引。薪酬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薪酬政策與實際風險管理保持一致。

二零一九年經修訂渣打銀行香港企業管治框架建立之後，薪酬委員會對渣打中國、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的各附屬公司薪酬透過下列方式履行必要的監督和控制：

- (i) 採用渣打銀行集團內部現有的詳細且一致的薪酬框架，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均受本集團附屬公司管治政策規限，並採用類似渣打銀行香港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程序；及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續）

(ii) 已遵守當地指引、法規及規章（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現行附屬公司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董立均（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丕正（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預定會議。

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a) 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

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區域執行委員會任命，負責執行及遵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包括關於流動資金、資本、吸收虧損能力、槓桿、銀行賬利率風險、結構性外匯風險及恢復及處置規劃規定的政策。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投票成員包括區域行政總裁、區域財務總監及區域風險管理總監，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行政總裁亦會出席。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亦確保渣打香港集團始終共同及個別地遵守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渣打香港集團業務所在國的個別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已舉行九次預定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

(b) 亞洲風險委員會（「亞洲風險委員會」）

亞洲風險委員會透過區域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負責管理渣打香港集團除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區域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退休金委員會（「地區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主要風險類別（「主要風險類別」）。亞洲風險委員會監督對本銀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應用、建議風險取向供渣打香港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審批、批准及審閱新模型以及風險監控參數，包括政策、風險限額或其他監控工具。亞洲風險委員會由亞洲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亞洲行政總裁、亞洲財務總監及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二一年，亞洲風險委員會合共舉行六次固定會議。

(c) 第三支柱委員會（「第三支柱委員會」）

第三支柱委員會透過董事會授權負責根據本銀行披露政策、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審閱、批准及遵循第三支柱披露聲明。第三支柱委員會由區域財務總監及區域風險管理總監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要財務及風險管理主管。二零二一年，第三支柱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d) 香港管理委員會（「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香港業務的日常管理、運營及控制。香港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授權多個委員會執行若干方面的業務。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香港）、財務總監（香港）及香港各業務及部門主管。二零二一年，香港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十次會議。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主要股權及投票權

本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6披露。

複雜架構

一家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控制該結構性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為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效力的所有董事名列如下：

Anderson, Ian Charles
Anton, Nigel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歐兆倫
Bagga, Gaurav
Boland, Shelley
Chambers, Paul Stuart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慧儀
詹滿容
張偉民
陳邦仁
張偉馨
張挹凡
招學聰
Cho, Jin-Woo
Choi, Hee Nam
周茵茵
Chow, Frankie
蔡明強
Corr, Kieran
Cui, Linying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Daniels, Christopher John
Dubash, Hormusji
Ellis, Darren Paul
Feng, Yan
Gardiner, Simon William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辭任)
Gorritz, Michael Andres
Guven, Deniz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Hardacre, Andrew James
侯綺雯
Helme, Christopher David
Howard, Jonathan Davey
禰惠儀
許穗華
許漢卿
洪丕正
Jang, Jee In
Kellaway, Simon Mark
Kim, Darren Suk
黎仁康
Lam, Hui Yip
Lee, Eun Hyung
李海強
Leow, Jinn Yiun
林遠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林素真
Lizzimore, Richard Frederick David
林怡仲
馬錦星
Malik, Shikkoh
McCallum, William
Mengal, Pierre Georges Joseph
Moylan, Peter
Natarajan Madhavamurti, Anjenakumar
Ng, Dantes Chau Shing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Oh, Jong Nam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辭任)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續

Pandey, Abhishek

Park, Alex

Park, Jong Bok

龐維哲

Puar, Wei Yong Eugene

Puri, Amit Kumar

Rai, Sandeep Singh

Razvi, Saleem

Sew, Simon Joseph

Shelley, John Peter

Sohn, Byoung Ok

Subberwal, Samir

Szeto, Ho Yin Jeffrey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銘僑

Tanna, Amit Kishorchandr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自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辭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自鵬博一號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鵬博二號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辭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自鵬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辭任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自 Marina Leasing Limited 及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辭任)

曾繼志

Tiara Ltd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辭任)

Uygun, Barbaros

王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王萬軍

黃冠勤

黃守賢

謝雯

Yang, Jeong Woo (Jason)

楊美珍

嚴美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停任)

王沅

張曉蕾

Zhou, Jin Chuan